

\*\*\*\*\*  
**目 次**  
 \*\*\*\*\*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高鳳仙、陳健民為國立臺南啟聰學校（現為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校長林細貞未依法設置監視器及緊急求救等校園安全設施，致該校女學生 A 自民國 94 年 9 月起，遭多次性侵害，並與黃清煌（時任輔導主任）未能依法督導或處理；再查該校自 93 年起至 101 年 1 月 15 日止發生 164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其中 157 件屬於疑似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前校長林細貞、周志岳及行政人員蔡璧娥、黃清煌、蔡郁真、林美慧、楊慧蕙、張木生、陳文通、陳政鈞、戴千琇、黃法川均未依法盡其應盡之責；教育部駐區督學林忠賓及視察洪妙宜怠行職務，科長羅清雲、主任藍順德均督導不周；核以上各員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 1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內政部遵循行政院政策，於「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之都市計畫變更案通過後尚未徵收前，即預為

標售計畫區內「產業專用區」與「合宜住宅」用地，有違先徵收後標售之正當程序，爰依法糾正案 ..... 26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內部管理鬆散，所屬員警因受人請託，不當介入其他警察機關偵辦之刑事案件，越權逮捕、搜索被告，逕將扣案之證物發交告訴人；又內政部警政署及該局均未依規定查處，無從防杜員警私案公辦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29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辦理防洪工程拆遷戶安置配售抵費地作業，未覈實比對權利證明文件，將不實配售名冊彙報經濟部水利署審查；另該署第十河川局未確實管考更正安置配售名冊公告辦理情形，致使不具配售資格者通過審查取得配地轉售牟利，均核有重大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 36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及連江縣政府未覈實審查及規劃「馬祖福澳港區擴建計畫」，無法發揮應有投資效益；該府未儘早辦理委託專業管理廠商甄選，除辦理變更設計及修正計畫外，另須耗資改善，嚴重延宕計畫，均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 40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新竹市政府參與世博臺灣館標售案，未依規定編列預算，提出預估金額及分析，且未於競標前將書面審核監辦方式簽報核准；推動世博臺灣館產創園區建設，未針對可行性及成本效益周詳考慮，增加營運管理風險，相關作為亦有缺失，爰依法糾正案.....45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交通部未能有效遏止遊覽車意外事故，損及我國觀光優良形象，爰依法糾正案.....48

###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會議紀錄.....50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紀錄.....59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錄.....62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紀錄.....63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錄.....64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65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66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66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67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68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68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69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8 次會議紀錄.....69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5 次聯席會議紀錄.....74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紀錄.....75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紀錄.....76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紀錄.....77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78

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78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高鳳仙、陳健民為國立臺南啟聰學校（現為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校長林細貞未依法設置監視器及緊急求救等校園安全設施，致該校女學生 A 自民國 94 年 9 月起，遭多次性侵害，並與黃清煌（時任輔導主任）未能依法督導或處理；再查該校自 93 年起至 101 年 1 月 15 日止發生 164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其中 157 件屬於疑似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前校長林細貞、周志岳及行政人員蔡璧娥、黃清煌、蔡郁真、林美慧、楊慧蕙、張木生、陳文通、陳政鈞、戴千琇、黃法川均未依法盡其應盡之責；教育部駐區督學林忠賓及視察洪妙宜怠行職務，科長羅清雲、主任藍順德均督導不周；核以上各員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10731013 號

主旨：為國立臺南啟聰學校（現為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校長林細貞未依法設置監視器及緊急求救等校園安全設施，致該校女學生 A 自民國 94

年 9 月起，遭多次性侵害，並與黃清煌（時任輔導主任）未能依法督導或處理；再查該校自 93 年起至 101 年 1 月 15 日止發生 164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其中 157 件屬於疑似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前校長林細貞、周志岳及行政人員蔡璧娥、黃清煌、蔡郁真、林美慧、楊慧蕙、張木生、陳文通、陳政鈞、戴千琇、黃法川均未依法盡其應盡之責；教育部駐區督學林忠賓及視察洪妙宜怠行職務，科長羅清雲、主任藍順德均督導不周；核以上各員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高鳳仙、陳健民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周陽山等 11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 長 王建煊 休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藍順德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主任（98 年 8 月 11 日到職迄今，現任主任）  
簡任 13 職等

林細貞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校長（95 年 2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已退休）  
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

周志岳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校長（98 年 8 月 1 日至 100

- 年 9 月 23 日，現任教師）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
- 羅清雲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科長（99 年 10 月 13 日至 100 年 12 月 6 日擔任第 1 科業務主管科長，現任科長）  
薦任 9 職等
- 洪妙宜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視察（98 年 3 月 30 日迄今，現任視察）  
薦任 9 職等
- 林忠賓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督學（98 年 8 月 1 日迄今，現任督學）  
薦任 9 職等
- 蔡璧娥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輔導主任（95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任輔導主任，99 年 8 月 1 日迄今任教務主任）。  
相當薦任第 8 職等
- 戴千琇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輔導組長、輔導主任（95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任輔導組長，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任輔導主任，100 年 8 月 1 日迄今任該校秘書）  
相當薦任第 8 職等
- 黃清煌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輔導主任、總務主任、訓導主任（93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7 月 31 日任輔導主任，95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任總務主任，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任訓導主任，現為實習組長）  
相當薦任第 8 職等
- 蔡郁真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
- 教務主任（96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任教務主任，99 年 8 月 1 日迄今任總務主任）  
相當薦任第 8 職等
- 張木生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訓導主任（96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任訓導主任，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任秘書，現任臺南市立崑山高級中學校長）  
相當薦任第 8 職等
- 林美慧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訓育組長、復健組長（96 年 8 月 1 日至 97 年 7 月 31 日任訓育組長，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任復健組長，現為嘉義啟智學校設備組長）  
相當薦任第 7 職等
- 楊慧蕙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訓育組長（98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任訓育組長，現任專任教師）  
相當薦任第 7 職等
- 陳文通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訓育組長、生教組長（93 年 8 月 1 日至 96 年 7 月 31 日任訓育組長，98 年 8 月 1 日迄今任生教組長）  
相當薦任第 7 職等
- 陳政鈞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訓育組長（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任訓育組長，現任高雄市鳳林國小教師）  
相當薦任第 7 職等
- 黃法川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

輔導組長（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任輔導組長，100 年 8 月 1 日迄今任復健組長）

相當薦任第 7 職等

貳、案由：國立臺南啟聰學校（現為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以下簡稱：臺南啟聰學校）前校長林細貞未依法設置監視器及緊急求救等校園安全設施，致該校女學生 A 自民國（下同）94 年 9 月起，遭多次性侵害，並與黃清煌（時任輔導主任）未能依法督導或處理；再查該校自 93 年起至 101 年 1 月 15 日止發生 164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其中 157 件屬於疑似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前校長林細貞、周志岳及行政人員蔡璧娥、黃清煌、蔡郁真、林美慧、楊慧蕙、張木生、陳文通、陳政鈞、戴千琇、黃法川均未依法盡其應盡之責；教育部駐區督學林忠賓及視察洪妙宜怠行職務，科長羅清雲、主任藍順德均督導不周；核以上各員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女學生 A 個案部分：

（一）被彈劾人林細貞擔任校長期間，未依法設置監視器及緊急求救等校園安全設施，且未落實執行，致 A 於 94 年及 95 年間多次遭受性侵害，經法院判決該校應對 A 負國家賠償責任確定在案，核有疏失。

1. 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93 年 6 月 4 日公布之

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 93 年性教法）第 12 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94 年 3 月 30 日發布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下稱 94 年防治準則）第 4 條規定：「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學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是以，特殊學校應依據特教學生的特質，檢視其安全措施，並應定期檢討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詳加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平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

2. 臺南啟聰學校女學生 A 自幼失聰，領有極重度（多障、聽語）身心障礙手冊。A 於 94 年 9 月 13 日、94 年 10 月間某日、11 月間某日、12 月間某日、95 年 1 月間某日、3 月間某日、4 月間某日及 5 月 4 日之早上 7 時許，因提早到校獨自在教室時，遭同校高中體育班一年級男學生 B（中度聽障、輕度智能障礙，姓名年籍詳卷）強拉至廁所內，以強暴之方法為強制性交行為，前後達 8 次。B 因上開行為涉犯加

- 重強制性交罪嫌，並經刑事法院判刑確定（附件 1，頁 1-9）。
3. 查臺南啟聰學校以招收聽覺障礙學生為主，其校園求救設施應考量設置緊急求助系統（如閃光緊急求救鈴），並設監視器材專責監看校園，以維護聽覺障礙學生安全。林細貞於 95 年 2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擔任該校校長。據該校 95 年 5 月 6 日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之具體檢討及改進措施項目建議事項記載：「4. 啟聰學校很需要監視器與緊急按鈕的裝置，發生危機時學生根本沒有聲音求救。」（附件 2，頁 10）證人呂明蓁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時證稱：該校位在台南市新化區之校園內廁所，並未設置緊急求助設施等語。事發後該校遲至 96 年 12 月始加裝該校新化校區校園安全管制系統，97 年 12 月始規劃設置於新化及臺南兩校區廁所緊急求助鈴系統（附件 3，頁 12）。足見該校林細貞於校長任職期間至本件案發時止，並未依法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設置監視器與緊急求助系統，漠視校園安全。
  4. 次查臺南啟聰學校對本案事發前後均無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及召開說明會時間之資料，該校前總務主任蔡璧娥因未善盡校園安全環境之維護予以記過 1 次處分。復據教育部於 96 年 1 月 9 日函請該校就校園安全空間規劃及安全措施進行檢核，該校填載「已檢討事項」：未裝設保全系統及求救系統、未明定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之辦理時間等語（附件 4，頁 17）。益見該校並未定期檢討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亦無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
  5. 再查臺南啟聰校成立於 1891 年，已逾 100 多年歷史悠久之學校，其設施設備老舊且無障礙環境付之闕如。該校原定 94 年 7 月 31 日發文向教育部申請「校園監視系統」經費以建置校園安全網，卻遲至 95 年 7 月 31 日始函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補助，足見該校怠於設置及管理公有公共設施（附件 5，頁 19）。該校辯稱：93 年至 94 年當時之校園設施，緊急求救鈴屬新興之設備，該等設施亦非法律規定之必要配備等語。林細貞校長亦辯稱：被害人的父母要負全部的責任，沒有準備哨子或瓦斯噴霧器給她。被害人可以到較安全的地方（如訓導處、校長室、隔壁教師辦公室或宿舍），或把教室的門窗關起來，或叫大聲（被害人會說話）求救等語（附件 6，頁 24）。該校及校長於事後未能審慎檢討，仍強辯卸責，實有不當。
  6. 該校值勤人員須知第 3 點規定載明：早上巡視校園並將電動鐵捲門、出入口大門打開，7：10 分將教室門打開，方便住宿生及通學生陸續進教室。因此，值勤人員本應於 7 時 10 分巡視校園（附件 7，頁 28）。惟該校 95 年

5 月 6 日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之具體檢討及改進措施項目卻記載：2.本校通學生和住校生都在 7：30 分到校，訓導人員和導護輪流加強巡視校園，特別是幾個死角等語。此與前述值勤時間規定有間，且本案證人呂明蓁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證述：該校於學生上學期間之早上七點左右，校園內無老師或保全人員巡邏校園等語。因此，該校未落實於 7 時 10 分之值勤規定，事後始加強巡邏。

7.A 之 94 年 3 月 16 日日記記載：「我們學校我不要和同學在聊天，我發現有人不舒服，如果我們我不想剪紙得畫。我想回家。（附件 8，頁 30）」導師李佩芬卻未瞭解詳情。A 於 94 年 9 月 26 日及 28 日、95 年 3 月 15 日之日記內容（附件 8，頁 31-33）均顯示有內情，多次透露類似求救訊息，該導師亦未進一步瞭解，忽視 A 的求救訊息。再者，A 曾於 94 年 9 月 30 日於日記上記載 B 違背 A 意願欲與 A 上床之事實，導師李佩芬卻自 94 年 9 月 30 日後完全無批閱 A 所撰寫日記之記錄（詳見國賠案附表一至三）。足證該導師忽視 A 之求救訊息，且未依法批閱 A 之日記，致未能即早發現 A 受性侵害之事實而給予即時救援並阻止後續性侵害之發生，顯未盡教導及保護學生責任。

8.97 年 7 月 21 日 A 之父母親委請

人本基金會向該校提起國家賠償訴訟，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100 年 4 月 14 日以 99 年度上國字第 1 號判決該校應賠償 A 共計新臺幣（下同）1,389,381 元確定在案（附件 9，頁 34-53）。

9.該判決認為學校之違失事項包括：該校未設置緊急求救措施、導師李佩芬長期未批閱 A 之日記致未發現 A 被性侵害之事實等，有判決書可證。林細貞因上開違失經懲處記過 2 次。

10.綜上，臺南啟聰學校於林細貞任職校長期間至本案發生時止，整體校園安全空間，非但未依性教法規定召開空間說明會和安全檢視，亦怠於設置監視器及緊急求救等校園安全設施，且校園警衛與值班教師未落實執行勤務，肇致 A 遭多次性侵害事件發生，事證明確且經法院判決該校對 A 應負國家賠償責任 1,389,381 元確定在案，核有疏失。

(二)被彈劾人林細貞、黃清煌未依法督導或處理本案，致有未依法召開性平會、自行組成並無專業素養人員參與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嗣後依教育部要求重啟調查程序，調查報告又未先處理即逕送當事人；林細貞且意圖讓當事人和解私了及不當干擾受調查人，核有嚴重違失：

1.本案處理瑕疵：

(1)未依法召開性平會：

<1>按 93 年性教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

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2>查 95 年 5 月 5 日 A 之母親發現 A 有異狀攜 A 就醫，並致電學校 A 遭性侵害情事。臺南啟聰學校雖有 95 年 5 月 7 日召開該校「94 學年度第二學期兩性平等委員會」之會議記錄，但關於當天之開會時間、地點及會議內容，相關人員均說詞不一，前後反覆，且會議紀錄內容部分文字以手寫方式增補（附件 10，頁 54），李佩芬、陳阿媛等非性平會委員亦出席簽到參與會議，當時擔任記錄之輔導組長邱晨曦於本院約詢時稱：我忘記是否有發開會通知，應該有發等語（附件 11，頁 58）。當時擔任輔導主任之黃清煌於本院約詢時則稱：5 月 7 日當時我們是誤解性平會，以我現在認知，不是性平會等語（附件 12，頁 68），足見該校並未依法召開性平會。

(2) 自行組成並無專業素養人員參與之調查小組：

<1>按 93 年性教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或

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又 94 年防治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30 條第 3 項所定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2>查臺南啟聰學校於 95 年 5 月 15 日接獲 A 之家長委託人本基金會提請本案調查之申請，隔日即發函告知受理本案調查申請，卻未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自行成立 7 人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成員為：林細貞校長、冉昭華主任、潘明山主任、蔡璧娥主任、黃清煌主任、蔡爾慧老師及劉伊珍老師（附件 14，頁 71），沒有任何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調查小組之組成顯然違反



上開法律規定。

(3) 調查報告未先處理即違法逕送當事人：

<1>93 年性教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準此，學校性平會向學校提出調查報告後，學校應先為處理，再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2>查教育部發覺該校調查本案不合法後，遂要求重啟調查程序，並督導該校依規定組成本案調查小組。該校調查小組並於 95 年 6 月 21 日完成調查報告，確認本案為性侵害事件，並建議對加害人休學一年、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心理輔導等處分。惟該校接獲性平會之調查，竟未先處理，逕於同年 6 月 23 日將調查報告以掛號分別寄給兩造監護人或委託人，遲至 95 年 7 月 31 日召開之性平會始作成對調查結果及議處無異議通過之決議

，並報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結案（附件 15，頁 81），明顯不符法令規定。

(4) 林細貞、黃清煌未盡督導及處理之責：

<1>依臺南啟聰學校性平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性平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輔導組長兼任之，綜理該委員會各項行政事務。依該校分層負責明細表指出：輔導主任督導考核輔導組相關服務及業務之執行。黃清煌於 94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7 月 31 日擔任該校性平會副主任委員及輔導主任，負督導該校性平會業務督管之責，理應熟知性教法相關規定及性平會之組成合法性，認真處理該校性平案件以維護學生權益。林細貞身為一校之長，負有綜理校務之責，理應維護學生健康安全學習環境為首要任務，且其身為本案性平會之主任委員，依法負有督導之責。

<2>林細貞、黃清煌均未依規定督導或辦理該校性平會業務，致該校處理本案有上開調查程序之重大瑕疵，有虧職守。黃清煌迄今仍未獲任何懲處。

2. 林細貞意圖讓當事人和解私了且不當干擾受調查人：

(1) 本案事發後，林細貞校長、陳阿媛組長、黃清煌主任、李佩

芬老師等人曾於 5 月 7 日至 A 之住處家訪，A 之母親稱：我妹妹告訴我，說校長有帶錢要跟我們和解。校長有告訴我妹妹，叫我不再追究此事等語。A 之母親復稱：校長打電話跟我聯絡，表示既已事發，讓孩子結婚，我很生氣等語（附件 16，頁 87）。林校長雖否認其曾表示讓孩子結婚，並辯稱：5 月 7 日沒有帶錢，是後來在調解委員後，再去孩子家，我才帶紅包去，拿一點錢給孩子看病，因母親說孩子生病，是事發快 2 年後才調解等語（附件 12，頁 66）。惟黃清煌於本院約詢時稱：5 月 7 日家訪當天，當時校長的意思，拿一點錢給孩子壓壓驚等語（附件 13，頁 72）。參與案件調查之 D 於本院約詢時亦稱：校長說已經跟加害人 B 之媽媽講好，要把女方嫁給他，是校長去協調的，是女方的家長不知好歹，才會麻煩調查小組等語（附件 17，頁 92）。因此，林細貞上開辯詞並無可採，應認 A 之母親所稱：校長帶錢要當事人和解，並曾表示讓孩子結婚等語，為可採信。

(2)D 於本院約詢時復稱：案件調查過程中，加害人 B 有承認，但校長會以眼神及言詞向加害人 B 表示，當 B 說在廁所時，校長表示不可能有這種事，校長眼神會讓老師不敢講話等

語（附件 17，頁 92）。林細貞校長於本院約詢時亦稱：是這個男生（意指 B）一直說「是」，這男生手語也不懂，要委員調查清楚，事後也找了娃娃，男生也看不懂，才會說「再調查清楚一點」等語（附件 12，頁 67）。林細貞身為性平會主任委員，未本於客觀公正立場調查案情，竟意圖讓當事人和解私了，且不當干擾受調查人，誠有不當

3.查臺南啟聰學校處理 A 性侵害案時，因性平會主任委員林細貞、副主任委員黃清煌未依法督導或處理案件，致處理程序有未依法召開性平會、調查小組未依法由性平會成立、成員沒有任何具性侵害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嗣後依教育部要求重啟調查程序，調查報告未先處理即違法逕送當事人、未依法將案件交性平會調查處理等重大瑕疵；林細貞且意圖讓當事人和解私了，不當干擾受調查人。核有嚴重違失。

二、164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

(一)被彈劾人林細貞、周志岳、蔡璧娥、黃清煌、蔡郁真、林美慧、楊慧蕙、張木生、陳文通、陳政鈞未依法盡其應擔負之防治或督管責任，致該校發生 164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其中 157 件為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註 1），發生地點遍及該校學生宿舍、校車、校園及校外等處，被害人及加害人各約

90 位，許多受害學生身心嚴重受創，違失情節重大：

1. 關於臺南啟聰學校自 93 學年度至 101 年 1 月之歷年校長及行政主管，詳如附表三所示。

2. 學生遭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概況：

(1) 93 年性教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將「校園性侵害」或「校園性騷擾」定義為：「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因此，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係以當事人之身分而非發生地點為認定標準，亦即，性侵害或性騷擾當事人之一方如為學生，他方為校長、教職員工或學生時，不論發生地點是否在校園內，均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2) 臺南啟聰學校性平會調查小組於 99 年 10 月間調查性平案件時，訪談多名學生後，陸續發現多起性平案件，致該校自 99 年 12 月起通報案件大增。本院因人本基金會陳訴而於 100 年 3 月間立案調查該校發生之性侵害國家賠償案件，嗣於 100 年 5 月間因人本基金會陳述該校自 98 年起爆發 10 件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再立案調查本案。此後，該校仍陸續發生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

(3) 關於該校學生遭受性侵害或性騷擾之件數，各單位統計數字

不一。100 年 6 月間，臺南啟聰學校函報計 51 案，內政部及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家防中心）均函報 18 案。100 年 9 月間，臺南啟聰學校函報 71 件（附件 18，頁 96-109）。100 年 12 月 5 日教育部提供該校未在 71 案統計之性平案數計 18 案。（附件 19，頁 160）

(4) 本院將上開學校、教育部、內政部、家防中心函報資料及調閱教育部之調查報告、學校之校安事件通報表、學生行為觀察紀錄表、宿舍生活輔導工作日志（下稱工作日志）、校車返鄉專車接送日志（下稱接送日志）、校車返鄉專車行車日志（下稱行車日志）等資料，逐一調查、檢視、過濾及整理結果，該校自 93 年起至 101 年 1 月 15 日止共發生 164 件學生疑似遭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附件 21，頁 161-944），其中 157 件屬於校園性侵害事件。164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中，共有 44 件未調查未處理（註 2），68 件經調查認為成立，26 件經認定不成立，10 件未敘明調查結果，7 件認為無法認定。被害人約有 92 人，加害人約有 90 位。發生地點遍及該校校車、學生宿舍、校園及學生住家等處，各案件之發生時間、地點、案情、學校違失情形及違失人員，詳

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

3.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

(1)按 94 年 3 月 30 日公布施行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 2 條第 4 款規定：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等措施。

(2)查臺南啟聰學校於 100 年 6 月 28 日函復本院資料，該校於 99 年 12 月 27 日有關立法委員質詢教育部中辦指示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報告第四（三）9 點指出：學校將俟與教師會協商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將防治準則規定及相關法令正式納入教師聘約條文及學生手冊內附件等語（附件 21，頁 950）。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8 日調查報告指出：該校性平申訴信箱設置在人來人往的地點，學生恐因顧忌不敢申訴，失去設立信箱的目的（附件 22，頁 961）。該部 100 年 12 月 5 日查復指出：該校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除專用信箱外並未建立其他管道等語（附件 19，頁 148）。足見該校至 100 年下半年止，仍未依上開規定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防治準則所

規範之事項，並將該事項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中，前校長林細貞、周志岳均未督管所屬積極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措施。

4.未依法建立安全校園空間：

(1)93 年性教法第 12 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94 年防治準則第 4 條規定：「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學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依臺南啟聰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 95 年 10 月訂定之「臺南啟聰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第 3 條規定，友善校園空間促進小組召集人為總務主任。

(2)教育部於 100 年 9 月 29 日向立法院所提專案報告指出：該校未依據特教學生的特質檢視其安全措施，且未定期檢討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也未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平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等語（附件 23，頁 981）。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8 日之調查

報告明載：學生平日許多時間待學校，學校宿舍老舊、諸多不良之設計，有助長相關事件發生之虞。譬如：男生浴室只用拉簾，未能顧及學生隱私，亦容易遭人闖入；小學部學生睡大通舖，缺乏個人獨立空間，不利於人我界線之維護；宿舍缺乏正當休閒活動和娛樂設施，學生住宿生活單調無趣，造成部份學生將過多精力發洩在同儕學生身上等語（附件 22，頁 959）。因此，歷任總務主任蔡璧娥、黃清煌、蔡郁真顯未依上開規定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前校長林細貞、周志岳均未依法加以監督。

#### 5. 漠視宿舍及校車內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

該校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之發生地點遍及該校學生宿舍、校車、校園及校外等處，但多數發生於宿舍及校車內，相關人員卻對事件採取漠視、消極的處理方式，未盡通報、處理或督管之責，致事件一再發生，嚴重損害學生權益。茲分述如下：

##### (1) 主管人員未依法通報及處理日誌記載事件：

教育部調查報告明載：學生住宿期間住宿生管理員每天需填寫工作日誌，交通車往返時隨車管理員需填寫跟車記錄。查閱相關記錄，部份事件曾被紀錄下來，但負責審閱的行政主管卻未逐日詳細審閱，或由他

人代為審閱，或審閱不實，或敏感度不足，以致錯過第一時間處理、有效降低後續傷害機會等語（附件 22，頁 958）。

<1>宿舍工作日誌記載事件：據臺南啟聰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顯示，訓導處住宿組負責學生宿舍管理，並由訓導處核定；學生偶發事件處理由校長依權責核定。該校 96 學年度下學期至 99 學年度有 23 件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發生於宿舍中，由住宿生管理人員記載於工作日誌上，由住宿組長、訓育組長、生教組長、訓導主任、總務主任林美慧、楊慧蕙、張木生、陳文通、蔡郁真核章其上，校長林細貞有時授權張木生核章，有時並未在校長欄上核章，校長周志岳則授權張木生或黃明正核章其上，詳如附表四所示。上開核章人員對於日誌上記載已發生或疑似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均予以漠視，未依法通報或處理。例如：97 年 4 月 28 日晚間兩位學生在廁所被撞見相互擁抱及親吻（附表一編號 29 號，附件 20，頁 125）；98 年 1 月 15 日，女學生表示其下體疼痛須就醫，生輔員打電話請家長接回看病，校方無人探查其疼痛原因，直到 100 年間調查小組訪談始發

現該生曾在校車上多次被性侵害，該生稱：其係因被男學生性侵害而疼痛等語（附表一編號 74、58-60 號，附件 20，頁 522，427-438）。

99 年 5 月 9 日某位學生到另一位學生房間與之睡在一起並互相撫摸，校方未通報未處理。（附表一編號 102 號，附件 20，頁 670）

。 98 年 10 月 14 日工作日誌上記載女學生以美工刀割手腕自殺，生輔員嚴詞指責其不該自傷，該日誌有 6 位住宿生管理員簽名及生教組長楊慧蕙、訓導主任張木生、前校長周志岳等人之核章，卻無人深入探查原因（附件 24，頁 992-993）。直到 100 年間調查小組訪談時始發現，該生曾在校車上被男學生集體或單獨性侵害多次（附表一第 53-57 案，附件 20，頁 384-414），雖有學生曾向隨車生輔員陳耀琪報告，陳耀琪卻未處理。陳耀琪稱：其曾告訴生輔員陳偉源，陳偉源稱此為小事，不必寫在記錄簿上等語。（附件 25，頁 995）校方對於該生屢受性侵害之事均未通報或處理，周志岳於本院約詢時稱：其不知有學生割腕自殺等語（附件 26，頁 998）。

<2>校車接送日誌或行車日誌記

載事件：臺南啟聰學校關於校車隨車人員接送學生上放學期間之安全與秩序維護，係由訓導處負責。157 件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中，有 22 件發生於校車中，並由隨車人員記載於接送日誌及行車日誌上，由住宿組長、訓育組長、生教組長、訓導主任組林美慧、楊慧蕙、陳文通、陳政鈞、黃清煌核章其上，校長林細貞有時授權張木生核章，有時並未在校長欄上核章，校長周志岳則授權張木生或黃明正核章其上，詳如附表五所示。然而，上開核章人員對於日誌上記載已發生或疑似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均予以漠視，未依法通報及處理（見附表一）。例如：97 年 11 月 30 日隨車人員親見男學生被另一學生押脖子逼迫親女學生臉頰，另一男學生在旁拿手機攝影，未依法通報或處理（附表一編號 45 號，附件 20，頁 351）。98 年 3 月 6 日男學生故意碰觸女學生胸部（附表一編號 76 號，附件 20，頁 529）。98 年 4 月 10 日學生於車上露出下體（附表一編號 77 號，附件 20，頁 533）。98 年 4 月 15 日學生拉另一學生之手教他摸下體（附表一編號 78 號，附件

20，頁 537)。 99 年 6 月 11 日司機播放暴力、色情、裸露女性上半身影片，學童觀看後偷笑及討論（附表一編號 110 號，附件 20，頁 688）等等。

(2)助聽器保管失當：教育部調查報告指出：住宿管理員每天放學後將助聽器收回統一保管，至隔天早上上學才發回，嚴重損及學生權益，如遇緊急狀況時更增風險。

6.綜上所述，前校長林細貞、周志岳及業務主管蔡璧娥、黃清煌、蔡郁真、林美慧、楊慧蕙、張木生、陳文通、陳政鈞均未依法擔負其應盡之防治或督管責任，違失情節重大。

(二)被彈劾人林細貞、周志岳、黃法川、黃清煌、蔡璧娥、戴千琇、林美慧、陳政鈞、楊慧蕙、陳文通、張木生未盡通報或督管之責，致臺南啟聰學校所生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中，共有 70 件未依法通報地方主管機關，87 件未依法通報教育部，肇致該校一再發生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核有嚴重違失：

1.按對於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者，構成刑法第 227 條之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為性侵害犯罪。故對於 16 歲以下之人為性交、摸胸、摸臀或其他猥褻行為者，不論是否出於合意，無論有無違反意願，均屬性侵害，並非性騷擾。

2.未依法通報主管機關：

(1)94 年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14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1 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9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依 92 年 5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下稱兒少福利法，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1 項、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第 1 項及第 75 條第 1 項、94 年 2 月 5 日修正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等明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有疑似遭受性侵害、不正當之行為或其他傷害情形時，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因此，學校對於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應依法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2)依臺南啟聰學校訂定之「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通報處理機制」，該校主管機關之責任通報係屬輔導室應辦理事項。因為該校戴千琇、黃法川等未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前校長校長林細貞

、周志岳及歷任輔導主任黃清煌、蔡璧娥、戴千琇等人員未善盡督管通報之責，致使該校共有 70 件未依法通報地方主管機關，其中 38 件應通報而未通報，28 件遲延通報，4 件通報類型錯誤（附表一第 12、132、133、147 案，學生遭人故意碰觸下體或隔著衣服接觸摩擦下體行為，通報為性騷擾事件），詳如附表六。

3.未依法通報教育部：

(1)依 94 年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依教育部 92 年 12 月 1 日頒訂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學校所屬教職員工生發生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等校園事件時，應依事件之屬性及其輕重程度，通報教育部。

(2)依臺南啟聰學校訂定之「臺南啟聰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通報處理機制」，該校之校安通報係由訓導處主政，訓導處進行校安通報之辦理事項為：辦理收件、立即通知校長、24 小時內進行通報、指派專人處理行政事務。又該校有臺南與新化 2 校區，依校內分工臺南校區校安通報由訓導處生教組負責，新化校區則由訓導處訓育組負責。查臺南啟聰

學校所發生 157 件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中，因歷任負責校安通報人員林美慧、陳政鈞、楊慧蕙、陳文通均未依規定進行通報，歷任校長林細貞、周志岳及歷任訓導主任張木生、黃清煌等人員未善盡督管通報之責，致使該校共有 87 件未依法通報教育部（註 3），其中 30 件未通報，30 件遲延通報，34 件通報類型錯誤（例如：附表一第 53 案、第 55 案、116 案，學生遭人以手指性侵害、撫摸胸部及下體、互相撫摸生殖器…等等，學校均通報為性騷擾事件），詳如附表七所示。

4.教育部之本案調查報告明確記載：該校有通報不實，有案件之申請調查表填寫申請案由提及有碰觸私處，但校方卻通報為性騷擾（附件 22，頁 957）。該部稱：據已完成調查之報告顯示，事件本身多為屬實，可見該類事件之發生和進行已有相當時日，卻遭隱匿延宕，未善加處理（附件 22，頁 958）；教職員工對於校園性平事件發生的敏感程度過低，有待加強事件通報和分工機制（附件 23，頁 981）；該校生教組長陳文通、前訓育組長楊慧蕙、陳政鈞、林美慧等未依法定程序處理性平事件，致違反性教法及兒少法相關規定；訓導主任黃清煌、前訓導主任張木生、前校長周志岳、林細貞應負督管責任等



語（附件 19，頁 131）。

5.據上所述，臺南啟聰學校所發生 157 件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中，因負責通報主管機關之戴千琇、黃法川等均未依規定進行法定通報，前校長林細貞、周志岳及歷任輔導主任黃清煌、蔡璧娥、戴千琇等人員未善盡督管通報之責，致使該校共有 70 件未依法通報地方主管機關（38 件未通報、28 件遲延通報、4 件通報類型錯誤），因負責通報教育部之林美慧、陳政鈞、楊慧蕙、陳文通均未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前校長林細貞、周志岳及歷任訓導主任張木生、黃清煌等人員未善盡督管通報之責，致使該校共有 87 件未依法通報教育部（30 件未通報，30 件遲延通報，34 件通報類型錯誤），致該校一再發生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核有嚴重違失。

(三)被彈劾人林細貞、周志岳、黃法川、蔡璧娥、戴千琇、張木生未依法處理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共有 44 件未調查未處理，2 件知悉後未依法召開性平會，17 件違法自行調查處理；98 年以前未成立調查小組積極處理案件，對是否成立調查小組有填載不實情事；陳文通擅自請託導師調查 6 件案件，對其家中發生之性侵害案件自行回報不實處理情形，核有重大違失：

1.依 93 年性教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

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教育部稱：該校 93 至 96 學年度性平會業務單位為輔導室、97 學年度性平會業務單位為訓導處、98 至 99 學年度性平會業務單位為輔導室、100 學年度性平會業務單位為訓導處（附件 19，頁 123）。

2.查該校對於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有 44 件未調查未處理，2 件知悉後未依法召開性平會，17 件違法自行調查處理，詳如附表八，違反性教法第 21 條規定。其中，前生教組長陳文通擅將 6 件性平案件自行請託導師展開調查，再者，99 年 11 月 20 日有學生在陳文通家中被另一學生脫褲搓生殖器事件，陳文通未依規定通報處理，復於該校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事件處理情形回報表自行填載：帶隊老師有查房，已盡到照顧責任等語，且於知悉案件後自行回報主管單位本案處理情形，意圖掩蓋事實（附表一第 125 案；附件 20，頁 766）。

3.教育部亦稱：該校確有未遵照處理程序進行，有接案窗口負責人先行詢問當事人，或請導師詢問案情，甚至在尚未組調查小組之前，讓行為人與被行為人家長見面等不適宜之行為發生等語。

4.98 年以前未成立調查小組積極處理案件及填載不實：

(1)依 93 年性教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之。

- (2)98 年度時任輔導組長之戴千琇於本院約詢時稱：98 年程序上確實沒有組調查小組等語（附件 27，頁 1010）。陳文通於 100 年 7 月 14 日教育部調查小組督導及輔導委員會訪視會議中稱：「接獲檢舉單後，剛開始由委員依自己的性平意識來進行多數決，決定案件是否成立，後來因外界介入等種種因素影響，委員會決定只要是接獲檢舉通報後，一律組成 3-5 人的專家調查小組。（附件 28，頁 1017）」教育部稱：98 學年度性平事件共計 5 件都未有組織調查小組進行事實釐清，而是藉由校內人員先行調查，再以事實明確為由不組調查小組，校方自 991112 案起，始較積極組成調查小組就不同案件進行相關調查工作等語（附件 22，頁 955）。因此，該校在 98 年以前未成立調查小組積極處理案件，自 99 年後始因外界關注而成立調查小組，比較積極處理案件。
- (3)案號 981002（附表一第 87 案）、990505（附表一第 95 案）、990514（附表一第 135 案）等並未組調查小組，但 98 年度輔導組長戴千琇卻於該校「98 及 99 學年度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一覽表」中「是否有組調查小組」一欄卻填寫「是」（附件 29，頁 1021），填

具不實資料，意圖掩蓋事實。

- 5.綜上所述，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並未依法應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共有 44 件未調查未處理，2 件知悉後未依法召開性平會，17 件違法自行調查處理；98 年以前未成立調查小組積極處理案件，對是否成立調查小組有填載不實情事；該校 95 年度起之性平會主任委員林細貞、周志岳及主管該校性平業務之輔導組長、輔導主任、訓導主任黃法川、蔡璧娥、戴千琇、張木生以及對案件擅自請託調查及自行回報之生教組長陳文通，均有違失。

- (四)被彈劾人林細貞、周志岳、蔡璧娥、戴千琇未善盡督管或輔導之責，致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即時提供加害人及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等協助，導致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一再發生，有些學生重複受到嚴重傷害，均有違失：

- 1.93 年性教法第 25 條規定：學校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得命加害人為接受接受心理輔導等處置。同法第 24 條規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94 年防治準則第 21 條規定：學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心理諮商輔導等協助。
- 2.該校分層負責明細表顯示，輔導室輔導主任及輔導組長負責推動輔導工作。

- (1)關於加害人輔導方面：

<1>未善盡檔案資料保管責任：  
按性教法第 27 條第 1 項：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教育部調查報告指出：該校性平案件檔案資料保管有安全疑慮，目前各項資料由執行秘書保管，但因人員時有更換，有遺失風險，建議應以機密檔案存放於文書組，統一保管等語（附件 22，頁 956）。  
該校因國賠案敗訴，無從查證當時檔案資料，不但未深入檢討如何善盡性平資料保管責任，竟以 100 年 8 月 20 日南聽人字第 100003371 號函，要求釐清當時調查委員臺南大學呂明綦教授之證物保管責任（附件 30，頁 1022）。

<2>未即時提供輔導：教育部調查報告指出：發生校園性平事件時，學校未針對當事人訂定具體個案輔導計畫或引入社區專業資源，以致未能即時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導致對於行為人輔導之成效不彰，性平事件不斷發生（附件 23，頁 982）。且加害人輔導結案評估不周延致該生卻於 99 年 11 月再犯，100 年又再度加害他人，顯見加害人輔導成效不彰，加害人對於性平意識、人際界限及相關法令仍

不清楚（附件 22，頁 959-960）。

2.關於被害人輔導方面：

<1>未即時提供輔導：教育部之調查報告指出：該校 98 年 5 月份發生的事件，遲至 11 月底才排入心理諮商，未於案件發生後立即協助學生給予心理輔導及進行行為人教育、輔導等介入措施；且後續輔導人力嚴重不足：該校沒有具專業證照之心理師，只有輔導教師。99 學年度下學期個案量大增，學校輔導人力不足，難以負荷龐大個案量，建議應積極協調轉介或引進專業心理師協助輔導工作，且應設置手語翻譯，以確保溝通無礙，保障心理輔導之成效（附件 22，頁 957、960）等語。

<2>被害人轉為加害人或重複受害：教育部指出：該校涉及性平事件之學生中，由受害者轉變成為加害者計 6 位，重複受害者計 8 位；該校前輔導主任蔡璧娥、戴千琇未依規定落實輔導加害人及被害人輔導工作、未建置完整檔案，校長周志岳、前校長林細貞應負督管責任等語（附件 19，頁 139、131）。

3.綜上所述，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即時提供加害人及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等協助，導致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一再發生，前校長

林細貞、周志岳及歷任輔導主任蔡璧娥、戴千琇等未善盡督管或輔導之責，均有違失。

(五)被彈劾人藍順德、羅清雲、林忠賓、洪妙宜督管不周或怠行職務，致使教育部對於臺南啟聰學校所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長期失於查核及追蹤列管，遲至 100 年 6 月 19 日接獲檢舉函後始組調查小組前往該校調查，對於該校及他機關函報 89 件以外之性侵害性騷擾案件不聞不問，指派之王春城代理校長未滿三個月即開始請假，並任意指派實習輔導處主任代理校長，該部明知上開事實卻採取放任不管之消極作為，致使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不斷發生，嚴重影響學生權益，核有重大違失：

- 1.按特殊教育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教育部核定，故臺南啟聰學校由教育部主管。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下稱中辦）分層負責明細表，中辦第 1 科負責督管。其中特殊教育學校工作計畫之審核執行、督導、考核及急迫性工程等，由該部部長一層決行；有關學校之招生計畫、學生輔導工作、性別平等及校園安全維護業務等，則由單位主管（中辦主任）依權責決行。
- 2.藍順德 98 年 8 月 11 日任教育部中辦主任迄今、羅清雲 99 年 10 月 13 至 100 年 12 月 6 日任中辦第 1 科科長、林忠賓 98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8 日任駐區

督學、洪妙宜 98 年 3 月 30 日任第 1 科視察迄今，關於中辦之相關業務權責、歷任主管名單、歷任負責臺南啟聰學校之駐區督學名單等，均如附表九所示。

3.長期未依法查核案件：中辦自 96 學年度開始，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列為「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視導重點查核表」查核項目之一。詢據洪妙宜視察陳稱：督學與承辦科室第 1 科分工，督學負責在外視導學校，其職掌有含性平等語（附件 31，頁 1028）。王鳳鶯科長亦稱：性平事件是督學年度重點視導業務，督學會去控管等語（附件 32，頁 1034）。惟前督學黃士嘉、郭信雄均稱：性平案屬敏感案件，教官室、中辦給我，我才會去看，屬被動的，1 科如有需要了解，會叫我們去了解等語（附件 33、34，頁 1039、1052）。且林忠賓督學視導臺南啟聰學校之性平業務時，有行政督導僅以書面表格填寫、該校校園安全規劃嚴重缺失卻列為優點等等缺失，詳如附表十所示。

4.長期未追蹤列管案件：

- (1)教育部 98 年 5 月 14 日臺訓（三）字第 0980082127 號函規定：各級學校於疑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完成後，應將處理情形回報表、處理程序檢核表、調查報告及學校性平會決議之會議紀錄函報該部核備。依該部 98 年 7 月 1 日

核定之「追蹤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列管流程」，該部於接獲校安通報後，依業務督導權責彙整分送相關業務單位，追蹤各校通報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程序及結果。

- (2) 查中辦接獲臺南啟聰學校對於疑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之通報後，並未依上開規定將校安通報、通報正確性及其後續處理結果情形列管，卻由承辦人員擬辦意見：「一、將影本送主任室、副主任室、行政科及第一科及第五科酌參。二、本案已由學校與家長處理中，資料陳閱後存查」（詳見附件 20 之校安通報表）。詢據吳逸如陳稱：我的理解是學校會去追蹤等語（附件 35，頁 1057）。
- (3) 由於中辦採取將該校陳報之性平事件採取陳閱後存查之消極處理態度，並未依法追蹤列管，致使中辦雖查復本院稱臺南啟聰學校自 98 年至 100 年之校園安全事件通報案件雖高達 90 件（註 4），惟該校自 95 年至 100 年 7 月函報中辦之性平處理案件檢核表總共僅 26 件，且檢核表填報出現類別及調查等諸多錯誤，詳如附表十一所示。

#### 5. 案件爆發後仍未盡督管之責

- (1) 詢據承辦人員吳逸如老師陳稱：99 年 10 月份開始發現南聰

有爭議，有性平委員說南聰並沒有按照法定程序處理性平案件，所以我們於 99 年 12 月 27 日去南聰專案訪視，這些都是要上大簽到主任層級，99 年底開始檢討列管缺失等語（附件 35，頁 1061）。顯示教育部中辦於 99 年 10 月間即知悉臺南啟聰學校有未依法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案件問題，除吳逸如外，督學林忠賓、審核洪妙宜、科長羅清雲、藍順德主任均已知悉。

- (2) 中辦主任藍順德於本院約詢時坦承教育部於 99 年 12 月前並未深入瞭解臺南啟聰學校相關性平事件之事實，其雖稱：自 99 年 12 月起南聰之重要性平案件已列入中部辦公室列管，每週五室務會報均予列管等語。惟教育部中辦於 100 年 6 月 19 日接獲人本教育基金會向該部提出檢舉函後，始於 100 年 6 月組調查小組前往該校調查（附件 22，頁 953）。室務會議顯示，藍順德遲至 100 年 6 月 24 日始請一科審慎處理並請黃副主任督導該校之性侵害事件，詳見附表十二。
- (3) 人本基金會於 100 年 9 月 21 日召開記者會指控該校至少發生 128 件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經媒體大幅報導，教育部部長吳清基、常務次長陳益興及中辦主任藍順德於翌日正式向社會大眾、受害學生及家長正

式鞠躬道歉（附件 36，頁 1070-1072）。吳逸如於本院約詢時稱：100 年 6 月以前科長與視察有去過學校，主任、副主任在我 100 年 7 月離開前都沒有去過等語（附件 35，頁 1061）。藍順德於本院約詢時稱：100 年 9 月報紙上出來後，我當週四就去南聰，10 月以後負責行政督導，每二週我和黃副主任輪，9 至 12 月我去南聰 8 至 10 次等語（附件 37，頁 1079）。足證教育部中辦主管人員在 100 年 9 月媒體揭露前，並未積極到校進行督導。再者，人本基金會向媒體揭露該校共發生 128 件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但教育部並未積極查明實際案情及件數，僅憑學校之函報資料，向外宣稱：只有 71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其中只有 49 件確定，9 件不成立或無法確認等語（附件 36，頁 1070）。該部既未調閱該校之日誌、通報單等資料，亦未訪談當事人及相關證人，僅消極處理學校所陳報之案件。本院調查發現，該校自 93 年起至 100 年 9 月止共發生 164 件學生遭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其中 157 件屬於校園性侵害事件（參見附表一），已如前述。直到 100 年 12 月 5 日，教育部只將學校函報之 71 案、內政部及家防中心均函報之 18 案共計 89 件

查復本院，對於 89 件以外之性侵害性騷擾案件不聞不問，致使案件層出不窮，嚴重影響學生權益。

- (4) 學校校長綜理校務，校長應具有妥善處理事件之領導及決策能力。教育部針對臺南啟聰學校發生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啟動緊急危機處理機制，暫停周志岳之校長職務，於 100 年 9 月 23 日指派該部專門委員王春城代理該校校長以重整校務。王春城代理校長後該校仍不斷發生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見附表一，編號 155-164 號），且其代理未滿三個月即因病於 100 年 12 月中旬請假，並違背代理順序任意指派該校實習輔導處主任黃明正主任代理校長職務。詢據黃明正主任表示：本來應依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實習輔導主任之順序代理，但因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很忙，實習輔導處業務較不繁重，就叫我代理，最近是集體領導等語（附件 38，頁 1086）。教育部藍順德主任表示：一開始請王春城代理校長，無發現其身體有狀況，王代理校長一直撐著，後來請假，現由 4 個督學輪值一直到 101 年 2 月等語（附件 37，頁 1082）。教育部明知該校亟需具有妥善處理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能力之代理校長以重整校務，

卻指派有病在身之王春城代理校長，其明知王春城代理校長後該校仍不斷發生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見附表一第 155 至 164 案），且其代理未滿三個月即開始請假，且任意指派他人代理校長等事實，卻未採取積極作為，放任該校校務紊亂，消極等待該校於 101 年 2 月附屬臺南大學。

- (5) 綜上所述，教育部對於臺南啟聰學校所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長期失於查核及追縱列管，雖於 99 年 10 月即知悉該校有未依規定處理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之爭議，遲至 100 年 6 月 19 日人本教育基金會向該部提出檢舉函後，始組調查小組前往該校調查，但主管人員仍未積極到校進行督導，人本基金會於 100 年 9 月向媒體指控該校發生 128 件案件後，主管人員雖較常到校進行督導，但仍未積極查明實際案情及件數，對於該校及他機關函報 89 件以外之性侵害性騷擾案件不聞不問。其將周校長暫停職務並改派該部專門委員王春城代理校長以重整校務，惟王春城代理校長後該校仍不斷發生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且其代理未滿三個月即開始請假，並任意指派實習輔導處主任代理校長，教育部明知上開事實卻未採取積極作為，放任該校校務紊亂，消極等待至該校

於 101 年 2 月附屬臺南大學，致使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不斷發生，嚴重影響學生權益。駐區督學林忠賓及視察洪妙宜怠行職務，科長羅清雲、主任藍順德均督導不周，核有重大違失。

- 三、經本院約詢前開被彈劾人藍順德、林細貞、周志岳、羅清雲、洪妙宜、林忠賓、蔡璧娥、戴千琇、黃清煌、蔡郁真、張木生、林美慧、楊慧蕙、陳文通、陳政鈞、黃法川等，其相關筆錄詳見附件 12、13、26、27、31-35、37、38、39。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法律條款：

- 一、有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定義、通報、調查處理、輔導評估及後續處遇之法令規定如下：

(一) 93 年性教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將「校園性侵害」或「校園性騷擾」定義為：「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二)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者，構成刑法第 227 條之罪，為性侵害犯罪。

(三) 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94 年防治準則第 2 條第 4 款規定：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等措施。

(四) 建立安全校園空間：

- 1.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
- 2.93 年性教法第 12 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3.94 年防治準則第 4 條規定：「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學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五)法定通報

1.通報主管機關：

- (1)94 年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14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1 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9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依 92 年兒少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1 項、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第 1 項及第 75 條第 1 項、94 年 2 月 5 日修正之性

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等明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有疑似遭受性侵害、不正當之行為或其他傷害情形時，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2)依 92 年兒少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第 30 條各款之行為或其他傷害情形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14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強迫或引誘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其他對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 (3)依 96 年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 75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同法第 75 條第 7 款規定，對身心障礙者不得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 (4)94 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2.通報教育部：



- (1) 依 94 年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依教育部 92 年 12 月 1 日頒訂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學校所屬教職員工生發生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等校園事件時，應依事件之屬性及其輕重程度，通報教育部。
- (2) 前開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校園事件主類別區分如下：（一）意外事件。（二）安全維護事件。（三）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四）管教衝突事件。（五）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六）天然災害事件。（七）其他事件。」第 3 點規定：「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各級學校及幼稚園。」第 4 點規定：「為適時掌握校園事件，加速處理應變，依各類校安事件之屬性及其輕重程度區分如下：（一）甲級事件：1. 人員死亡或有死亡之虞。2. 財產損失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3. 亟須本部或其他單位協助及其他可能引發媒體關注、社會關切之事件。（二）乙級事件：1. 人員重傷。2. 財產損失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3. 其他未達甲級事件程度，且無法即時處理之事件。（三）丙級事件：1. 人員輕傷或疾

病送醫。2. 財產損失未達新臺幣十萬元。」第 5 點第 1 項規定：「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所屬教職員工生（含替代役役男）發生第四點所定事件時，均應通報本部，其通報時限及作業方式如下：（一）甲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十五分鐘內，以電話通報本部及上一級督考單位，並於二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以下簡稱即時通）實施首報。遇有網路中斷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本部及上一級督考單位，俟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二）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十二小時內，透過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遇有網路中斷時，作業方式同甲級事件。（三）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二週內，透過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

(六) 調查處理程序：

1. 性平會組織：依 93 年性教法第 6 條第 5 款規定，學校應設性平會，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21 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2 分之 1 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2. 召開性平會：按 93 年性教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

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3.成立調查小組：

(1)按 93 年性教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2)94 年防治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30 條第 3 項所定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七)調查報告應向學校提出調查報告：

93 年性教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

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八)心理輔導及保護措施：93 年性教法第 25 條規定：學校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得命加害人為接受心理輔導等處置。同法第 24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94 年防治準則第 21 條規定：學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心理諮商輔導等協助。

(九)檔案資料保管責任：按性教法第 27 條第 1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二、按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三、臺南啟聰學校前校長林細貞未依法設置監視器及緊急求救等校園安全設施，致發生 94 年間 A 遭性侵國賠案件，事發後，性平會主任委員林細貞、副主任委員黃清煌未依法督導或處理案件，致處理程序重大瑕疵，且林細貞意圖讓當事人和解私了及不當干擾受調查人，違失情節嚴重。再查該校自 93 年起至 101 年 1 月 15 日止發生 164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其中 157 件屬於疑似校園性侵害及性騷

擾事件，發生地點遍及該校學生宿舍、校車、校園及校外等處，加害人及被害人各約 90 位，許多受害學生身心嚴重受創，前校長林細貞、周志岳及行政人員蔡璧娥、黃清煌、蔡郁真、林美慧、楊慧蕙、張木生、陳文通、陳政鈞均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及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漠視宿舍及校車內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而該校所發生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中，共有 70 件未依法通報地方主管機關，87 件未依法通報教育部，前校長林細貞、周志岳及行政人員黃法川、黃清煌、蔡璧娥、戴千琇、林美慧、陳政鈞、楊慧蕙、陳文通、張木生等均未盡通報或督管之責；又，該校未依法將案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該校性平會主任委員林細貞、周志岳、當時主管性平業務之輔導組長、輔導主任、訓導主任黃法川、蔡璧娥、戴千琇、張木生均有違失。生教組長陳文通擅自請託導師調查 6 件案件，對其家中發生之性侵害案件自行回報不實處理情形，核有重大違失；嗣後，該校亦未依法即時提供加害人及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等協助，前校長林細貞、周志岳及歷任輔導主任蔡璧娥、戴千琇等未善盡輔導之責，均有重大違失。再者，教育部對於臺南啟聰學校所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長期未依法查核及追蹤列管，直到媒體於 100 年 9 月報導後，仍未積極查明實際案情及件數，復指派有病在身之該部專門委員王春城代理校長以重整校務，卻仍不斷發生事件，且代理未滿三個月即開始

請假，並任意指派實習輔導處主任代理校長，該部明知上開事實卻採取放任不管之消極作為，致使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不斷發生，嚴重影響學生權益。駐區督學林忠賓及視察洪妙宜怠行職務，科長羅清雲、主任藍順德均督導不周，核有重大違失。

經核，被彈劾人林細貞、周志岳、蔡璧娥、黃清煌、蔡郁真、林美慧、楊慧蕙、張木生、陳文通、陳政鈞、戴千琇、黃法川身為臺南啟聰學校行政人員及教育從業人員，理應遵守教育基本法，為學生提供安全及良好之教育環境，又依教師法規範教師之義務，應視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師嚴守職分為優先，落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等相關防弊機制之規範，方能完善保障兒童及少年之人權。惟渠等人員卻未依法恪盡職責，漠視法定職責與教育少年之重任，已嚴重損害兒童少年身心發展。再者，教育部為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更應善盡督管學校之責，惟被彈劾人林忠賓、洪妙宜、羅清雲、藍順德竟長期失於查核及追蹤列管，直到媒體報導後，仍未積極查明實際案情及件數，明知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處理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事實，卻採取放任不管之消極作為，致使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不斷發生，嚴重影響學生權益，且斷傷教育人員之形象及信賴，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應受懲戒之事由，爰

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註 1：非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詳見附表一編號第 8、32、96、140、161、163、164 號。

註 2：未調查處理案件 47 件中包含前述非屬校園性侵害事件法定應調查處理案件 3 件（32、96、140 號），應為 44 件。

註 3：30 件未通報，30 件遲延通報，34 件通報類型錯誤，其中有 7 件重複計算，故為 87 件，詳見附表七。

註 4：教育部查復臺南啟聰學校 98、99、100 年通報案件數分別為 6、17、67 件，其內容含各類型校園安全通報事件。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內政部遵循行政院政策，於「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之都市計畫變更案通過後尚未徵收前，即預為標售計畫區內「產業專用區」與「合宜住宅」用地，有違先徵收後標售之正當程序，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11930705 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遵循行政院政策，於「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之都市計畫變更案通過後尚未徵收前，即預為標售計畫區內「產業專用區」與「合宜住宅」用地，有違先徵收後標售之正當程序案。

依據：101 年 7 月 5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內政部遵循行政院所確立的政策，於「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之都市計畫變更案通過後尚未徵收前，即預為標售計畫區內「產業專用區」與「合宜住宅」用地，並無法令依據，實有違先徵收後標售之正常程序，引發民怨，也有違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虞，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渠等所有坐落桃園縣龜山鄉樂善村之土地，遭內政部規劃作為「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下稱系爭計畫）用地，採「預標售」方式，於未辦理徵收前即預先標售給財團，並強行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產業專用區」與「合宜住宅」，侵害渠等財產權益等情乙案，業經本院調查竣事，茲就調查發現違失之事實與理由臚列如下：

一、按土地徵收乃國家因興辦公共事業或

實施國家經濟政策之需要，依法定程序，強制取得私人土地權利之公權力行為，該項行為之實施，將嚴重剝奪人民的財產權，甚至影響生存權及工作權。因此，政府機關發動「徵收權」時，除應依法行政及嚴守徵收之一般正常程序外，所採取之行政行為，更應避免損及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精神。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13 號解釋：「各級政府所為土地之使用或徵收，自應符合已確定之都市計畫，若為增進公共利益之需要，固得徵收都市計畫區域內之土地，惟因其涉及對人民財產權之剝奪，應嚴守法定徵收土地之要件、踐行其程序，並遵照都市計畫法之相關規定。」可資參照。

二、內政部於 100 年 2 月 15 日系爭計畫之都市計畫變更案通過後，即於 100 年 4 月 28 日辦理「合宜住宅」用地公告招標，共計 4 個標（A、B、C、D 基地標售土地面積總計約為 9.82 公頃），並於同年 7 月 8 日開標及 12 月 15 日辦理決標，101 年 1 月 10 日完成簽約。另「產業專用區」用地則於 100 年 6 月 2 日辦理第 1 次公開招標，惟因截至投標日止無人投標而流標，再於同年 11 月 30 日重新招標（分為 A、B 兩塊基地，A 標為 22.23 公頃，B 標為 19.40 公頃）。101 年 1 月 17 日開標，同年 2 月 1 日決標及 4 月 18 日完成簽約（A 標）。該「合宜住宅」與「產業專用區」用地，在尚未徵收前（100 年 6 月 28、29 日召開區段徵收協議價購會議、100 年 7 月 27 日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區段徵收計畫

書、100 年 8 月 8 日行政院核定區段徵收計畫書、100 年 10 月 7 日桃園縣政府辦理土地徵收公告、100 年 11 月 9 日土地改良物徵收公告、100 年 11 月 15 日發放土地補償費、100 年 12 月 12 日發放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即先進行標售，詢據內政部表示：「本區因係配合行政院政策所為之開發，若未採以預標售方式辦理，而待全區開發完成後始再進行該等用地之招標作業，恐無法配合行政院要求於民國 102 年底完成合宜住宅之興建及民國 103 年捷運完工通車之時機。故一方面為確保未來合宜住宅及產業專用區開發之可行，避免政府投資浪費大量人力及物力，一方面希望合宜住宅與產業專用區皆可配合本區開發時程同步完成興建使用，此舉將有助於本區開發後之發展，對區內選擇領回抵價地之地主亦有莫大之助益。至於該等標售作業均係於徵收公告完成法定程序後始辦理決標及簽約作業，並無損及區內地主之權益」等語。

三、惟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1 條第 2 項明文規定，有關徵收程序、徵收補償標準，應依該條例之規定，其他法律與其牴觸者，優先適用該條例。依該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26 條第 3 項、第 40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權利義務，於應受之補償費發給完竣或繳存專戶保管後，以及申請發給抵價地者，於接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發給抵價地通知後終止，政府於此始取得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

。至於區段徵收取得的土地處分之時機，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應於囑託辦理區段徵收土地所有權移轉等相關登記、工程施工、辦理抵償地分配、地籍整理、囑託辦理開發完成後土地所有權登記，始得為之。

四、上開條例與「區段徵收實施辦法」雖未就政府尚未取得被徵收土地所有權前，得否預為標售予以規定，惟並非行政機關即可恣意裁量為之。查我國有關區段徵收之相關法律規定中，僅離島建設條例（89 年 4 月 5 日公布）第 8 條第 3 項後段特別規定，區段徵收範圍確定後，經規劃為因應民間機構投資之土地得預為標售，其他相關法律並無此項規定。上開離島建設條例有關預為標售之規定，應屬土地徵收條例之例外規定，其適用範圍僅限於與臺灣本島隔離而屬我國管轄之島嶼，系爭計畫之區段徵收案並不適用，內政部雖謂「預標售案相關招標文件業載明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及產權移轉等相關事宜，將配合區段徵收進度為之，如未來區段徵收無法辦理時，預標售案將廢標，且該等標售作業均係於徵收公告完成法定程序後始辦理決標及簽約作業，故無損及區內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惟於欠缺法律依據之情形下，即預為標售尚未徵收取得之「合宜住宅」與「產業專用區」用地，縱該項標售行為係屬民法上之債權行為，惟行政機關在達成行政任務時，不能主張私法行為即可脫離正當程序。本案政府為達政策目的，利用私法行為，規避先徵收後

標售之正常程序，恣意預先標售尚屬人民之財產，未能尊重人民之財產權，導致民眾恐慌與不安，更造成民怨，實非為政之道的根本。

五、此外，政府部門對於國家重大之施政計畫，本應有完整而縝密之規劃，如認系爭計畫中「合宜住宅」、「產業專用區」開發完成興建使用，與機場捷運完工通車之時機配合，將有助於開發後之發展，自應事先妥慎評估，提前進行都市計畫變更與土地徵收作業，而非遽將本應於徵收完成後始得處分之私人土地，提前於徵收程序開始之前進行標售，況內政部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系爭計畫之徵收進度已有延宕，預定「合宜住宅」興建完成日期，最快將延至 103 年底甚或 104 年，顯見實際之執行已有落差。而內政部提供都市計畫區面積及人口統計數據，99 年底我國都市計畫人口數計 25,183,307 人，惟現況人口數僅 18,407,736 人，二者相差近 678 萬人，可見不少都市計畫人口是虛擬的，或虛胖的，在「計畫」與「現實」之間，存有很大落差，系爭計畫以取得「合宜住宅」用地為由而徵收私有土地，實已逾越必要程度，也有違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虞。

六、綜上，由於本案係內政部依行政院政策指示，以「預標售」方式辦理區段徵收的首例，具有「領頭羊」的指標意義，行政院縱然有特定政策目的考量，以及為解決區段徵收資金籌措與開發後土地去化等問題，仍應嚴守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於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對其土地權利義務終止後，再行

辦理標售，否則此例一開，今後各級政府機關均會振振有辭，以各種理由，藉機提前進行標售作業，不啻使先徵收後標售之正常程序規範失去意義。內政部於系爭計畫之都市計畫變更案通過後尚未徵收前，即預為標售計畫區內「產業專用區」與「合宜住宅」用地，並無法令依據，實有違先徵收後標售之正常程序，引發民怨，也有違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虞，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內部管理鬆散，所屬員警因受人請託，不當介入其他警察機關偵辦之刑事案件，越權逮捕、搜索被告，逕將扣案之證物發交告訴人；又內政部警政署及該局均未依規定查處，無從防杜員警私案公辦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11930726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內部管理鬆散，所屬員警因受人請託，不當介入其他警察機關偵辦之刑事案件，越權逮捕、搜索被告，逕將扣案之證物發交告訴人；又內政部警政署及該局均未依規定查處，無從防杜員警私案公辦等違失案。

依據：101 年 7 月 5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貳、案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內部管理鬆散，所屬第一分局員警楊席華等人，因受人請託，介入其他警察機關偵辦中之刑事案件，越權逮捕被告並執行搜索，且未經檢察官同意，逕將扣案且被告主張權利之證物發交告訴人；又內政部警政署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對本案未依規定查處，無從防杜員警私案公辦、一案二辦及不當介入債務糾紛之弊端，不但易衍生風紀問題，復有侵害人權之虞，核有重大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緣民眾蔡佩君於 97 年 6 月 21 日以陳訴人陳鴻廷涉嫌向其詐欺及重利等罪，向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案並提出告訴。恐案件不了了之，復於同年 6 月 23 日或 24 日透過其胞弟蔡效宇，向臺中市警察局（現改制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以下稱臺中市第一分局）偵查隊偵查佐楊席華請託，楊席華將之陳報所屬之小隊長張文通，張員明知該案屬他轄案件，由彰化縣和美分局偵辦中，仍指示楊席華通知告訴人製作筆錄，而未依行政流程層報偵查隊長或分局長。蔡佩君經楊席華通知後，於同年 6 月 26 日以告訴人身分至該分局偵查隊，由非輪值值班勤務之楊席華受理報告並製作筆錄。蔡佩君再於同年 6 月 27

日下午 15 時許，向楊席華告知渠與陳訴人約定還款及取回借款擔保物之時間地點。楊席華未簽報偵辦該案，亦未聯繫彰化縣警察局承辦人員，即以受理民眾報案，情況急迫為由，與同小隊之小隊長張文通、偵查佐陳建華、林恆光共 4 人，報告偵查隊長楊春賢並通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後，越轄至彰化市進行偵辦作為。同年 6 月 27 日 18 時 30 分許，楊席華 4 人會同告訴人蔡佩君至彰化市延和里埔西街 162 號前，先由蔡佩君及其友人郭駿威確認相關本票、土地所有權狀等借款擔保資料在陳訴人手中，待陳鴻廷欲至蔡佩君車上拿取貸款本金及利息之際，張文通等 4 人即向前表明警察身分，因陳訴人見狀轉身跑走，且持有蔡佩君所指稱之重利罪相關證物，遭警方以準現行犯逮捕及對其實施搜索及扣押作為。其後，張文通等人將之帶回第一分局偵查隊，因陳訴人不同意夜間偵訊，表示須俟辯護人到場，隔（28）日 16 時，該分局經陳訴人同意製作詢問筆錄後，解送其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經值日檢察官諭知陳訴人非現行犯，由楊席華帶回釋放。陳訴人遂於同年 9 月 10 日向彰化地檢申告張文通等 4 員涉嫌妨害自由，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為犯罪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陳訴人不服，聲請再議，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下稱臺中高分檢署）駁回。至於陳訴人所涉詐欺及重利等罪，由臺中市第一分局及彰化縣和美分局分別於同年 7 月 21 日及 8 月 19 日移送彰化地檢署偵辦，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於 99 年 1 月 20 日處分不起訴，臺中

高分檢署於 99 年 3 月 17 日以 99 年上申議 507 號駁回再議之聲請，業已定讞。陳訴人向本院指稱臺中市第一分局涉有違失，案經本院二度委託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調查，另向彰化地檢署調閱偵查全卷、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調閱刑事案件偵查全卷及相關文件、函請警政署說明相關事項，並約詢前臺中市第一分局偵查隊長楊春賢、小隊長張文通、偵查佐楊席華、陳建華、林恆光等人到院說明，茲已竣事，調查意見如下：

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內部管理鬆散，所屬第一分局員警楊席華等人，因受人請託，越權介入他轄警察機關偵辦中之刑事案件，顯然違反警察機關受理報案、分案機制及報告紀律，核有重大違失。

（一）警察機關為發揮偵防力量，按其管轄責任，分案管制刑事案件之流程及進度，且為防範員警匿報、遲報、虛報等不當情事，就刑事案件之受理報案、逐級報告、分案偵辦等機制，設有層層管制及審核之機制，茲將相關規定分述如下：

1. 有關管轄責任部分，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30 至 36 點規定，普通刑案應由發生地之分局偵辦，並由該管警察局列管。
2. 受理報案之管制方面，警察機關對非本轄之案件，依「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單一窗口實施要點」規定，應即製作報案筆錄，且不分情況急迫與否，均應立即通報並將資料先行傳送管轄警察分局。筆錄、相關卷證及受理報案



紀錄影本等資料，均應於 24 小時內陳報分局，分局亦應於 24 小時內將全案資料另函補送管轄分局接續辦理。

3.報告紀律方面，依「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各級警察機關或員警個人發生犯罪或受理報案，應立即處置，迅速報告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按規定層級列管，不得隱匿、延誤；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接獲各類刑案之報告，亦須立即報告主管並轉報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列管處理。

4.分案機制方面，據警政署表示：警察機關之分案，乃就一般民眾所報刑事案件，取公文號分案管制流程及進度，並按下列方式分案偵辦：依案件管轄之責任區分，交刑責區偵查人員主辦；分局其他單位查獲現行犯部分，由當日輪值之偵查小隊負責接案及移送；重大或特殊刑案，由偵查隊隊長或上級長官指定偵查人員負責偵辦，受理非本轄之刑案，應通報並函轉管轄警察機關接續辦理。其中由上級長官指定人員調查之案件，相關偵查作為均須簽陳主官（管）指導並監督偵辦進度，以落實維護民眾權益等語。

(二)查本案當事人蔡佩君、陳鴻廷之戶籍地及犯罪行為發生地均在彰化縣，臺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對本案並無管轄權。詢據偵查佐楊席華表示：該案蔡佩君向彰化和美分局報案

後，恐案件不了了之，遂由胞弟蔡效宇於同年 6 月 23 日或 24 日向其請託，其口頭報告小隊長張文通後，於同年 6 月 25 日要求蔡佩君前往該分局製作筆錄，同年 6 月 26 日晚間 8 時 35 分蔡佩君到場由其製作筆錄等語。詢據小隊長張文通稱：楊席華製作筆錄前有向伊口頭報告本案，伊指示須由被害人至偵查隊作筆錄，受理後再行瞭解等語。兩人均坦承未向偵查隊長及分局長報告，亦未簽報權責長官核准，即開始偵辦等語。又 97 年 6 月 26 日該分局偵查隊非由員警楊席華所屬小隊輪值，該小隊亦無人擔任值日人員，此有 97 年 6 月 26 日臺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查隊勤務分配表足稽，上開事實亦經楊席華等人在本院約詢時坦承在卷。又楊席華等人越權受理報案後，並未將相關偵辦資料函送管轄之和美分局及彰化縣警局勤務指揮中心，卻以情況急迫為由，越轄偵辦，執行逮捕及搜索作為，並於同年 7 月 21 日逕將本案移送彰化地檢署偵辦，而彰化縣和美分局亦於 97 年 8 月 19 日將同一案件函送彰化地檢署偵辦，形成一案二辦。

對此，詢據該分局偵查隊長楊春賢固表示：非值班人員亦可受理報案，實務上民眾會指定特定員警投訴案件等語；員警楊席華則辯稱：其因受理民眾報案後，復執行酒測等勤務，不及簽報等語。惟依內政部警政署訂頒之「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及「

受理刑案報案處理作業程序」規定，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就非本轄案件之報案者，經查證屬實應即製作報案筆錄，且不分情況急迫與否，應立即通報並將所有資料先行傳送管轄警察分局處理；如屬情況急迫案件，應由值班人員派遣線上警網至現場處理。然限於本轄案件始得依規定辦理掛號、簽核、分辦。楊春賢隊長亦坦承：「報案受理人員依規定必須簽案，由分局長核可後始可進行偵辦，即使有專業能力，也必須先核後辦」等語。亦即，偵查隊員警對於本轄發生之刑案，應循程序辦理掛號、簽核及分辦；受理他轄案件之報案時，則應立即通報並將所有資料傳送管轄警察分局偵辦，若有情況急迫案件，由值班人員通報線上人員及時處置，再由管轄警察分局接辦，以杜絕私案公辦之弊端。本件員警楊席華等人，因受人請託，越權介入他轄警察機關偵辦中之刑事案件，已嚴重違反前開規定。

(三)綜上，本案告訴人於 97 年 6 月 21 日已就同一事實向和美分局偵查隊報案。楊席華等人明知該案由彰化縣和美分局偵辦中，為他轄案件，又同年 6 月 26 日渠等未輪值日勤務，卻於偵查隊辦公室內越權受理告訴人報案，並於受理報案後，未立即層報權責長官，顯然違反分案機制及報告紀律；張文通、楊席華等人猶不止於此，復假藉情況急迫，越轄介入他機關偵辦中案件，並逕將偵辦結果移送檢察官，而未

將相關偵辦資料函送管轄之和美分局及彰化縣警局勤務指揮中心，種種作為，顯已違反警察機關管轄責任及受理報案等相關規定，亦與實務作法不符，核有重大違失。

二、本案非屬重大刑案，未涉及暴利討債，客觀上亦欠缺立即追緝逃犯、救護傷患等急迫情況，且員警張文通等 4 人並無偵辦本案之權限，臺中市第一分局率爾同意渠等越轄辦案，不但有違相關規定，其手段及目的亦明顯失衡，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警察機關之管轄，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30 至 36 點規定，普通刑案應由現場發生地之警察分局負責偵辦。又依「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規定，受理報案因情況急迫，需即時追緝逃犯、救護傷患或排除急難、危難時，應即時處置，如受限於人力、物力或其他因素，無法達成時，應迅速通報勤務指揮中心及管轄分局。足見警察機關固然不得以案件非其管轄而拒絕民眾之報案，然於他轄行使偵辦職權，則限於客觀上存有急迫情形始得為之。且所謂急迫情形，係指限於追緝逃犯、救護傷患或排除急難、危難之情形。

(二)依卷內相關事證，本件債務糾紛緣起於告訴人蔡佩君自 94 年 12 月起，共委託陳訴人向銀行及中租迪和公司代辦借款 6 筆，並約定收取代辦費用；又陳訴人另於 96 年 12 月間起至 97 年 4 月底止，共私人借款 4 次予蔡佩君，並約定以高於銀行利率之利息還款，嗣蔡佩君無力

如期還款，陳訴人屢向其催討債務，致不堪其擾等情。又依告訴人於 97 年 6 月 26 日警詢筆錄指訴之內容，本案陳鴻廷未涉有暴力討債或組織犯罪，而蔡佩君亦表示其可撥打電話聯絡陳訴人，因恐借款抵押之票據遭兌現，及供擔保之地契被變賣，而遲未向警方報案等語。足見 97 年 6 月 27 日陳訴人向告訴人催討債務後約定還款地點，客觀上並無急迫情況。惟臺中市第一分局竟率爾同意越轄辦案。對此，詢據該分局偵查隊長楊春賢固辯稱：警察獲得刑案情資，為打擊犯罪，經簽請分局長核可，即可越轄偵辦刑事案件，無庸將情資通報該轄警察機關，如渠等接獲高速公路某交流道有毒品交易之線報，即可越轄進行緝捕，否則喪失刑案績效，亦無法有效維護治安等語。惟本件非屬重大或影響社會治安重大之案件，亦無追緝逃犯、救護傷患或排除急難、危難之必要。況由蔡佩君告訴之內容觀察，亦乏刑法重利罪乘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之證據，惟楊席華等人獲告約定還款之時間地點後，即以情況急迫為由，與同小隊之小隊長張文通、偵查佐陳建華、林恆光共 4 人，大費周章，越轄至彰化市辦案，並對陳訴人實施搜索及扣押等強制處分，其手段及目的明顯失衡，核有重大違失。

(三)再者，依警政署函頒之「受理刑案報案處理作業程序」，警察機關受理非本轄案件而有情況急迫情形時，應由值班人員派遣線上人員處置

，並請值班人員通報勤指中心及管轄單位派員到場，管轄單位人員到場後，現場應交由該單位人員處理，必要時協助處理。本件臺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固表示：該分局於 97 年 6 月 27 日 14 時 27 分依「各級警察機關通報越區辦案應行注意要點」通報越轄辦案，並書面傳真予彰化縣警察局知照，程序合乎規定等語。惟查，上揭要點明定其適用對象限於各級協助偵查犯罪之人員，楊席華等人非屬本案刑責區人員，且未經權責長官交辦，並無偵辦該案之權限，自難以適用上開規定。又渠等縱因受理報案對急迫情況有即時處置之權責，惟仍應循受理程序，通報線上人員或請求管轄機關派員處置，有如上述。況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9 點規定：「偵查刑案為警察人員之共同任務，應相互信任與尊重，竭誠合作，不爭功，不諉過，並應密切聯繫，協調配合，發揮整體偵查功能」。足見本件臺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越轄偵辦之過程，違反相關程序，核有重大違失。

三、臺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於 97 年 6 月 27 日逮捕被告陳鴻廷並執行搜索，被訴妨害自由等案，業經檢察機關不起訴處分確定；惟警察機關執行逮捕之合法性攸關憲法人身自由之保障，該分局對於被告及其辯護人相關質疑，未依規定及時請示檢察官，妥慎行之，衍生違法侵害人權之爭議，顯有未當：

(一)97 年 6 月 28 日 18 時許，楊席華

等 4 人會同告訴人蔡佩君至彰化市上開約定地點後，以現行犯當場逮捕陳訴人。隔（28）日 16 時解送陳訴人至彰化地檢署，經值日檢察官諭知陳某非現行犯，請臺中市第一分局帶回。對此，詢據張文通、楊席華等 4 人均表示：蔡佩君欲交付本金利息予陳鴻廷時，陳鴻廷表示相關文件在他的包包內，渠等出示證件表明警察身分（張文通另表示其著刑警背心），陳某欲逃逸，符合現行犯的要件故將其逮捕，因涉嫌人持有重利罪之證物，依據以往辦案的經驗及模式，將陳鴻廷以現行犯帶回，符合法律之規定等語。又本件經陳訴人向張文通等人提出妨害自由等罪告訴，經彰化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及臺中高分檢署駁回再議之聲請，合先述明。

(二)按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 5 條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職務，發生法律上之疑義時，得隨時以言詞或電話請求檢察官解答或指示。」經查，本件臺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於 97 年 6 月 27 日越轄逮捕陳鴻廷前，並未向檢察官聲請拘票或搜索票，該分局將陳鴻廷帶回後，雖經陳鴻廷委任之律師陳鎮（未到場）以電話質疑警方逮捕之合法性，並要求小隊長張文通向彰化地檢署值日檢察官報告請示，惟張文通以犯罪嫌疑業經被害人到場指認為地下錢莊之經營人，且當場查扣相關證物等理由予以拒絕。迄翌日陳鴻廷製作筆錄完成後，始於下午 4 時許，

由該分局警備人員將其解送彰化地檢署。該署值日檢察官審查相關卷宗後，認為陳訴人並非現行犯或準現行犯，遂未予訊問，即命員警楊席華、陳建華 2 人前往該署將之帶回，楊席華等 2 人始於該署法警室門口立即將陳訴人釋放。綜上，張文通等 4 員偵辦陳鴻廷涉嫌重利一案，既有前述之重大瑕疵，被告委任之辯護人復質疑相關拘捕程序之合法性，鑑於逮捕之合法性攸關憲法人身自由之保障，而臺中市第一分局並無不能及時請示檢察官之情形，難認為警方拘捕陳鴻廷之相關作為無法律上之疑義，該分局自應依法向檢察官請求解答或指示，惟該分局卻未及時請示，致衍生妨害自由等爭議，顯未妥慎行使其職權，核有未當。

四、臺中市第一分局未經檢察官同意，逕將扣案且被告主張權利之證物發交告訴人，核有重大違失。

(一)刑事訴訟法第 142 條規定：「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第 1 項）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第 2 項）」又依警政署 92 年 8 月 12 日函頒之「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 185 點規定：「扣押物應隨案移送檢察官處理，…如經被害人請求，得視情節報經檢察官核可，將贓物先行發交被害人保管，惟應注意下列情形：（一）經查確

係被害人所有。(二)無他人主張權利…」。

- (二)本案臺中市一分局於 97 年 6 月 27 日逮捕陳鴻廷並執行附帶搜索扣押，扣押物品包括華南銀行鹿港分行面額各 10 萬元支票 8 張、50 萬元面額支票 1 張、鹿港農會 120 萬元面額 1 張、本票 120 萬元面額 1 張、借據 120 萬元面額 1 張、王家俊身分證及駕照影本各 1 張、王家俊之印鑑證明、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正本各 1 張、96 年契稅繳款書 1 張、王家俊木製印章 1 枚等物品，有搜索扣押筆錄在卷可稽。承辦員警楊席華竟於當日製作贓物認領保管單，未經檢察官同意，將其中之王家俊身分證影本、駕照影本、木製印章、契稅繳款書、土地所有權狀、建物所有權狀等借貸之擔保品，發交告訴人蔡佩君，顯然違反前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五、內政部警政署及臺中市警察局對於本件員警所涉之重大違失，未依規定查處，無從防杜員警私案公辦、一案二辦及不當介入債務糾紛之弊端，不但易衍生風紀問題，復有侵害人權之虞，核有違失。

- (一)有關現行警察機關分案機制能否杜絕私案公辦、一案二辦等情，詢據內政部警政署表示略以：為杜絕司法警察偵辦刑案之可能弊端，該署責由各級督察人員及主官（管）落實督核偵查人員之勤、業務等語。
- (二)本件員警因受人請託，私下受理報案，未陳報權責長官分案，規避審核，再以情況急迫為由，不當介入

他轄刑案，致生涉嫌妨害自由、違法搜索等侵害人權之爭議，違失情節重大，有如前述。卷查本案陳訴人告發張文通、楊席華、林恒光、陳建華等 4 員涉嫌妨害自由後，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曾指示臺中市警察局查辦，據督察室詢問相關人員之筆錄，已查悉該案係他轄偵辦中之刑案，楊席華因受人請託而介入偵辦，且 97 年 6 月 26 日該分局偵查隊非由楊席華等人值班等情；嗣本院就全案相關問題委託警政署調查，亦查明楊席華等人違法將扣案證物交付告訴人。惟該署仍查覆本院略以：「…偵查佐楊席華於 97 年 6 月 26 日受理民眾蔡佩君報案後即著手實施調查，…因情況急迫，張文通等 4 員向隊長楊春賢報告上情後，即會同蔡君前往指定地點彰化縣彰化市區偵辦刑案，而臺中市一分局勤務指揮中心隨即…通報越轄辦案…，程序合乎規定」等語；又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就涉案員警行政責任之查處乙節，亦函復本院稱：「小隊長張文通等 4 人…執行拘提、搜索過程及辦理程序，經核尚難認有不當之處，渠等行政責任建請免究」等語，而警政署對涉案員警行政責任亦核定免究，顯未能落實督核涉案人員之勤、業務，殊有未當。

綜上所述，本案凸顯員警違反報告紀律、越權受理報案、不當介入他轄偵辦中案件等重大違失，類此員警私案公辦、一案二辦及不當介入債務糾紛之現象，率多涉有私人恩怨及不法利益，極易衍

生風紀問題。警政署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未能嚴肅面對，落實督核所屬勤務紀律，復未能切實查處，虛心檢討，致生侵害人權之爭議，洵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辦理防洪工程拆遷戶安置配售抵費地作業，未覈實比對權利證明文件，將不實配售名冊彙報經濟部水利署審查；另該署第十河川局未確實管考更正安置配售名冊公告辦理情形，致使不具配售資格者通過審查取得配地轉售牟利，均核有重大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11930699 號

主旨：公告糾正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辦理防洪工程拆遷戶安置配售抵費地作業，未覈實比對權利證明文件，將不實配售名冊彙報經濟部水利署審查；另該署第十河川局未確實管考更正安置配售名冊公告辦理情形，致使不具配售資格者通過審查取得配地轉售牟利，均核有重大疏失案。

依據：101 年 7 月 5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前臺北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及該署第十河川局。

貳、案由：前臺北縣政府辦理防洪工程拆遷戶安置配售抵費地作業，受理登記未覈實比對權利證明文件，於查知安置配售名冊有誤後，怠於辦理更正公告，逕將不實配售名冊彙報水利署審查，內控機制鬆散，衍生圖利他人及製作不實公文書之爭端；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未確實追蹤管考更正安置配售名冊公告辦理情形，後續審查核對作業復流於形式，致使不具配售資格者輕易通過審查配地轉售牟利，斲傷機關形象，水利署難辭督導不周之責，均核有重大疏失案。

###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前臺北縣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就「臺北防洪初期治理工程三重堤防、二重疏洪道三重地區拆遷戶安置作業」拆遷戶抵費地配售之處理，疑涉有違失。案經本院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及該院檢察署函請提供本案偵審情形，另向新北市政府、水利署調閱卷宗詳核，暨約詢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水利署現任機關首長釐清權責分工；另約詢本案前臺北縣政府地政局及水利署第十河川局之各級承辦及決行人員。查明前臺北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及該屬第十河川局確有違失情事如下：

一、前臺北縣政府辦理防洪工程拆遷戶安置配售抵費地作業，受理登記未覈實比對權利證明文件，復於查知安置配售名冊有誤後，怠於辦理更正公告，

逕將不實配售名冊彙報水利署審查，使不具配售資格者得以配地轉售牟利，內部督導管控機制不彰，致生圖利他人及製作不實公文書之爭端，核有重大疏失。

- (一)緣於民國（下同）70 年間臺灣省政府水利局（先後改制為臺灣省政府水利處、經濟部水利處、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臺北地區防洪初期計畫，興建三重堤防、蘆洲堤防、二重疏洪道及其左右兩岸堤防工程用地，報經臺灣省政府於 70 年 3 月 25 日核准徵收土地。為解決疏洪道工程內拆遷戶之安置問題，前臺北縣政府報經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層轉內政部於 78 年間同意選定臺北縣蘆洲市南港子、三重市重陽橋引道及新莊頭前等 3 處市地重劃區，提供抵費地專案讓售予前揭疏洪道拆遷戶。臺灣省政府並於 81 年成立「二重疏洪道三重地區及三重堤防拆遷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推動安置工作，多次開會研商權責分工，訂定「臺北防洪初期治理工程三重堤防與二重疏洪道三重地區拆遷戶受理公告登記及配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配售作業要點）據以辦理。依據配售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二重疏洪道三重地區拆遷戶配售 50 坪土地；第 3 點規定，配售對象以專案小組審查核准公告之拆遷戶安置配售名冊為對象；第 7 點規定，（拆遷戶）申請文件應提出申請書、拆遷證明書正本或縣府函復公文證明正本，或經濟部水利處依專案小組核准之公文書正本

、身分證正、影本、印鑑證明正本，如有繼承情事應附繼承系統表或分配協議書及除戶謄本、全部繼承人戶籍謄本、印鑑證明；第 8 點規定，由前臺北縣政府設置收件簿，按受理申請時先後次序，收件編號並註明收件日期於申請書與收件簿，並摺給收據交申請人收執；第 9 點規定，由前臺北縣政府受理後彙報經濟部水利處核對，必要時經濟部水利處邀集前臺北縣政府、土地銀行等單位會同核對，如有疑慮提送專案小組審理。依上開配售作業要點所訂權責分工事項，前臺北縣政府受理登記時，須檢查申請人所附文件是否齊備及彙報登記資料，當應審慎核對申請人身份是否確與拆遷證明書所示拆遷戶相符，如認拆遷戶資格有所疑義，自得逕提或轉知水利署提交專案小組審議。

- (二)經查前臺北縣政府製頒之拆遷證明書清冊及發給拆遷戶收執之拆遷證號 000353 拆遷證明書，載明拆遷戶（業主姓名）為留德，拆除建物座落三重市後埔街 31、31-1 號。90 年 6 月 7 日留鄭金鳳檢附申請書、留德之拆遷證明書及留鄭金鳳自己之身分證明文件，向前臺北縣政府地政局申請登記，該局承辦人瞿文傑受理後，於公告登記收件簿（洪二）將其登載為申請人（收件編號 368），並製發收據予留鄭金鳳，使其後續得據以辦理配售，另製作「臺北防洪初期治理工程三重堤防與二重疏洪道三重地區拆遷戶安置配售名冊」（編號 47），將

拆遷證號 000353 之「拆遷戶證明書所有人」記載為「流鄭金鳳」（留鄭金鳳之誤繕），對於申請人「留鄭金鳳」與拆遷證明書所示拆遷戶「留德」，顯不相符一事，未有質疑、查證或提交專案小組審議之作為，已有不當。嗣 90 年 10 月 26 日專案小組召開第 13 次會議時，同為專案小組成員之莊○珠（前臺北縣政府地政局約僱人員）查明上開配售名冊有誤，於該次會議臨時提案，業經該次會議決議：拆遷證號 000353 號拆遷戶流鄭金鳳（留鄭金鳳之誤繕）應更正為留德，並請前臺北縣政府辦理更正公告。嗣經濟部水利處於 90 年 11 月 5 日函請前臺北縣政府依專案小組第 13 次會議決議更正安置配售名冊並代為轉知留德，水利處第十河川局並於同年 11 月 15 日檢送更正後之安置配售名冊（留德列於名冊編號第 32 號）請前臺北縣政府辦理更正公告。惟前臺北縣政府接獲該等公文後，並未辦理更正配售名冊公告作業。93 年 10 月 4 日留鄭金鳳再次檢附申請書及切結書，表明遺失先前配售登記收據，並更改配售意願地區順序（第一順位由新莊頭前更改為三重重陽橋引道），向前臺北縣政府地政局申請登記。查該局承辦人瞿文傑曾參加專案小組第 13 次會議，知悉會議決議事項，並為前開水利處及第十河川局來文要求公告更正配售名冊之承辦人，竟仍未予退件，亦未詳查比對前臺北縣政府製作之拆遷證明書清冊或留鄭

金鳳前次申請登記時繳附之拆遷證明書，再次製發收據予留鄭金鳳，載明「茲收到留鄭金鳳君申請登記為臺北防洪初期治理工程…拆遷戶，業經向本府繳交下列證件無誤…」。嗣前臺北縣政府於 93 年 12 月 7 日以北府地區字第 0930803606 號函檢附「拆遷戶登記資料全一份」、「拆遷戶全部登記資料」及「受理登記名冊磁性檔」送水利署審查，惟據本院約詢本案前臺北縣政府地政局、水利署及第十河川局等承辦人員結果，上開附件資料（即登記資料及安置配售名冊）係由前臺北縣政府承辦人瞿文傑逕送第十河川局審查，且檢送之登記資料不全（欠缺部分拆遷證明書），第十河川局接獲上開登記資料及配售名冊後，未察留鄭金鳳不具配售資格，於 94 年 3 月 2 日函送核對後之安置配售名冊予前臺北縣政府，該府即據以辦理後續抽籤配地作業，留鄭金鳳因而配售取得三重市重陽橋引道附近市地重劃區內抵費地（總價 796 萬 4 千 926 元），並於完成權利移轉登記後，轉售他人。惟全案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認定瞿文傑明知留鄭金鳳不具配售資格，分別將瞿文傑以涉犯圖利及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以及將留鄭金鳳以侵占罪提起公訴（97 年度偵字第 31869 號起訴書），刻在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審理中。

(三)前臺北縣政府對於未依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及水利處函示辦理公告更正



配售名冊一事，雖以：專案小組第 12 次會議討論蔡○德、蔡○義、陸○康等人資格尚待認定，故該府曾函請第十河川局就前開 3 人資格定案後，併同列冊送該府代為公告，該府並曾通知該 3 人未獲補正，迄未獲復等語置辯。惟既經專案小組查明留德之拆遷戶資格並無疑義，純係安置配售名冊錯誤登載為留鄭金鳳，而留德之拆遷戶資格並未因蔡○德等 3 人資格疑義而無從切割，該府怠於辦理公告更正，復將留鄭金鳳納入配售名冊報請水利署核對審查之違失甚明，所辯顯屬推諉卸責之詞。

(四)綜上，前臺北縣政府辦理安置拆遷戶配售抵費地作業，受理登記及彙製安置配售名冊，未覈實比對權利證明文件，復於查知安置配售名冊有誤後，怠於辦理更正公告，逕將不實配售名冊彙報水利署審查，使不具配售資格者得以配地轉售牟利，該府內部督導管控機制鬆散，致生圖利他人及製作不實公文書之爭端，影響機關形象甚鉅，核有重大疏失。

二、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未確實追蹤管考前臺北縣政府公告更正安置配售名冊之辦理情形，審查拆遷戶安置配售資格復流於形式，致生不具配售資格者輕易通過審查配地轉售牟利之弊端，水利署難辭督導不周之責。

(一)依據配售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由前臺北縣政府設置收件簿，按受理申請時先後次序，收件編號並註明收件日期於申請書與收件簿，並摺

給收據交申請人收執；第 9 點規定，由前臺北縣政府受理後彙報經濟部水利處核對，必要時經濟部水利處邀集前臺北縣政府、土地銀行等單位會同核對，如有疑慮提送專案小組審理。依此，水利署對於前臺北縣政府彙報之受理登記資料及安置配售名冊，當應實質審查，詳實核對安置配售名冊所列申請人，是否與拆遷證明文件相符。

(二)經查前臺北縣政府於 93 年 12 月 17 日函送受理登記資料及安置配售名冊予水利署審查，並由該府地政局承辦人瞿文傑逕將上開附件資料（受理登記資料及安置配售名冊）及配售名冊磁性檔持送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核對審查。本院詢據第十河川局承辦人陳秀春表示，「我一開始不知道怎麼審，所以曾打電話問地政局，他們告訴我，就名冊與電子檔核對，我有逐筆核對，但因資料太多，且資料不全，所以沒發現留鄭金鳳資格不符。」、「專案小組第 13 次會議我有參加，開會時知道留鄭金鳳非拆遷戶，但 94 年初資料送過來時，因時間久遠，所以沒發現留鄭金鳳案，我曾就資料不全一事打電話問瞿文傑，瞿文傑說之前已經審查過，所以未強制要求補送附件資料。」另詢據本案第十河川局核稿主管（課長黃明宇）及決行人員（局長劉駿明）均略稱，本案附件資料多達 1 千多筆，不知留鄭金鳳不具配售資格，且本案受理登記資料及配售名冊乃由承辦人審查，未送交其審核等語。顯

見第十河川局於專案小組第 13 次會議決議將留鄭金鳳更正為留德後，雖曾更正安置配售名冊函請前臺北縣政府辦理更正公告，卻未落實追蹤管考後續辦理公告更正情形，僅比對前臺北縣政府製作安置配售名冊之紙本及電子檔，並未確實逐筆核對申請人之身分文件與拆遷證明書所示業主是否相符，因而未能發現留鄭金鳳不具配售資格，核對作業流於形式，明顯違反應為實質審查之要求。而水利署為配售作業要點明定負責核對安置配售名冊之機關，未能善盡督導職責，致使不具配售資格者，得以輕易通過資格審查，事後復未能本於上級機關權責確實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難辭督導不周之責。

綜上所述，前臺北縣政府辦理防洪工程拆遷戶安置配售抵費地作業，受理登記未覈實比對權利證明文件，於查知安置配售名冊有誤後，怠於辦理更正公告，逕將不實配售名冊彙報水利署審查，內部監督管控機制鬆散，衍生圖利他人及製作不實公文書之爭端；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未確實追蹤管考更正安置配售名冊公告辦理情形，後續審查核對作業復流於形式，致使不具配售資格者輕易通過審查配地轉售牟利，斲傷機關形象，水利署難辭督導不周之責，均有重大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及連江縣政府未覈實審查及規劃「馬祖福澳港區擴建計畫」，無

法發揮應有投資效益；該府未儘早辦理委託專業管理廠商甄選，除辦理變更設計及修正計畫外，另須耗資改善，嚴重延宕計畫，均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12530214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及連江縣政府未覈實審查及規劃『馬祖福澳港區擴建計畫』，無法發揮應有投資效益；該府未儘早辦理委託專業管理廠商甄選，除辦理變更設計及修正計畫外，另須耗資改善，嚴重延宕計畫，均核有失當」案。

依據：101 年 7 月 10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連江縣政府。

貳、案由：交通部及連江縣政府未覈實審查及規劃「馬祖福澳港區擴建計畫」，詳實評估福澳碼頭預定目標年之運量需求，妥為規劃擴建客、貨碼頭席數，肇致計畫執行期間，重新檢討運量需求而縮減興建規模，拆除 3 席碼頭已打設完成之鋼管樁，虛擲公帑達 2 億 1,255 萬餘元，無法發揮應有投資效益；該府復未儘早辦理委託專業管理廠商甄選，致防波堤塊石嚴重低估及 S2 碼頭位移等問

題，除辦理變更設計及修正計畫，增加經費 4 億 335 萬餘元外，另須耗資 1 億 5,959 萬餘元進行改善，且善後處理費時冗長，嚴重延宕計畫長達 9 年半等均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馬祖地區自戰地政務解除後，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各項公共建設，以帶動地方繁榮。福澳港原僅有 1 座深水碼頭（編號 S1），軍、商、漁船需配合協調使用，無法提供足夠運輸功能，為使福澳港擔負起馬祖與臺灣本島之客貨運輸中心港，並提升各列島間之運輸及轉運功能，及考量兩岸小三通未來發展與福建沿海各定點直航所衍生之客貨運，連江縣政府於民國（下同）86 年初完成「馬祖國內商港可行性研究規劃」工作，並為建構馬祖地區完整之港埠體系，依據上位計畫「馬祖港埠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90 年－94 年）」內「馬祖福澳國內商港整體規劃」中有關福澳碼頭之整體規劃，擬訂「馬祖福澳港區擴建計畫」，經行政院於 90 年 4 月 2 日核定，經費為新臺幣（下同）22 億 1,000 萬元，預定興建 5 座貨運碼頭（編號 S2、S4、E1、N1、N2）、1 座客運碼頭（編號 S3）、防波堤 760 公尺、旅運航站大樓、聯外道路及港區綠美化工程等，計畫期程為 90 年 6 月至 94 年 6 月。為此連江縣政府辦理「馬祖港福澳碼頭區擴建工程」，該工程於 90 年 11 月 28 日開工，得標廠商為大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契約金額為 16 億元，後因防波堤塊石不足及 S2 碼頭位移等問題辦理 2 次變更設計及修正計畫，該府亦因施工廠商發生財務問題於 97 年 3

月 12 日終止契約。本案係審計部稽察連江縣政府辦理「馬祖福澳港區擴建計畫」案，認涉有相關違失情事函報到院，案經本院調閱交通部、連江縣政府及審計部相關卷證資料，並於 101 年 5 月 21 日約詢交通部政務次長、連江縣政府秘書長及相關人員到院說明，茲將調查意見臚述於后：

一、交通部及連江縣政府未覈實審查及規劃「馬祖福澳港區擴建計畫」，詳實評估福澳碼頭預定目標年之運量需求，妥為規劃擴建客、貨碼頭席數，肇致計畫執行期間，重新檢討運量需求而縮減興建規模，拆除 3 席碼頭已打設完成之鋼管樁，虛擲公帑達 2 億 1,255 萬餘元，無法發揮應有投資效益，核有違失

(一)按 78 年 9 月 29 日行政院發布實施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第 8 條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擬訂，應參酌本機關資源能力，事前蒐集充分資料，進行內外環境分析及預測，設定具體目標，進行計畫分析，評估財源籌措方式及民間參與之可行性，訂定實施策略、方法及分期（年）實施計畫。」90 年 4 月 2 日修正發布同辦法第 17 及第 19 條則規定：「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修正：一、因中程施政目標及策略變更，致原計畫難以執行者。二、因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無具體成效，致原計畫無法如期完成者。三、因其他不可抗力，致原計畫須調整因應者。」及「前二條之修正及廢止，應依原核定之

程序辦理。」又 97 年 11 月 18 日行政院發布並於 98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11、第 17 及第 19 條亦有相同之規定。

- (二)查連江縣政府規劃福澳港區擴建內容，係依據 90 年 4 月行政院核定之「馬祖福澳港區擴建計畫」辦理。按該計畫所列，客輪進港艘次及船席數規劃方面，經該府評估福澳港現有 S1 碼頭，其旅客運輸主要係軍艦、民間金門快輪及臺馬輪為主，據其估計未來可運送人員每月 14,568 人次，足以容納至 110 年臺馬航線每月 11,077 人次（13 萬人次/年）之海運需求量，顯示 S1 碼頭並無處理運量不足之問題，惟該府以臺馬有固定航班，每 2 日往返一趟臺馬間，進出港口頻繁，且福澳港將來應作為臺馬輪之母港，為其平時維護或閒置停泊之船席，亦可避免與貨輪共用碼頭之困擾及安全問題，於福澳碼頭設置一民間客輪專用船席，有其必要性等由，將既有 S1 碼頭規劃為軍用碼頭，另設置 S3 客運碼頭 1 席；於貨輪進港艘次及船席數規劃方面，連江縣政府擬訂本計畫時，已知 89 年馬祖地區貨運實際進港量已達 30 萬 6,328 噸，較該府先期計畫研究成果「馬祖地區未來海運貨物需求量與載運艘次預測」目標年總進港量 89 年之 13 萬 4,576 噸及 110 年之 16 萬 8,713 噸為高，該府未檢討 87 年原規劃設置 3 席貨運碼頭之妥適性，反而憑藉 87 年至 89 年馬

祖地區貨運實際進港量及預測進港量之比值，介於 1.36 及 2.28 倍之間，即以原研究預測之貨運量明顯偏低，及配合 90 年 1 月開始實施小三通後之需求等由，將原規劃之 3 席貨運碼頭擴增為 5 席。

- (三)連江縣政府於計畫核定後，即依據 1 席客運及 5 席貨運碼頭辦理規劃設計並進行施工，嗣福澳碼頭擴建工程履約期間，因塊石不足、S2 碼頭發生位移等因素，擬辦理修正計畫，經交通部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結果略以：馬祖福澳碼頭區之運量並不高，依現階段言，再增加 6 席碼頭是否投資過當，應再行考量等情，經交通部於 95 年 11 月 3 日函請該府就本計畫個別工程項目之必要性及優先順序進行詳實通盤檢討，並檢討刪減不必要之工程，該府於 98 年 4 月擬具修正計畫，始依臺馬輪載客資料，1 席客運碼頭每年可服務之旅客量約為 22.4 萬人次，以福澳港既有 S1 碼頭作為客運船席，即能滿足運量需求，而將原規劃之 S3 客運碼頭調整為貨運碼頭，並依馬祖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96 年—100 年）報告之碼頭需求，推估貨運碼頭船席需求為 3 席，至 110 年為 4 席。其後於 99 年 10 月 4 日層報行政院核定之「馬祖港埠各碼頭區擴建及改善計畫」，決定將 S3 客運碼頭調整為貨運碼頭，並先完成 S2、S3 及 E1 碼頭，即可滿足近、中程發展需求，而暫緩興建 S4、N1、N2 碼頭及縮減防波堤 100 公尺、取消

登陸碼頭等，未來配合運量成長或港區土地利用規劃再予以檢討增建，肇致 S4、N1 及 N2 等 3 席碼頭耗資 1 億 9,953 萬餘元打設完成之鋼管樁，因短期內再續建碼頭需求性較低，考量港區維護管理及船舶航行安全問題，必須予以拔除，且拔除鋼管樁之殘值雖採以料抵工方式處理，仍不足以折抵拔除鋼管樁之施工費用，必須另行支付承商 1,302 萬餘元，總計浪費鋼管樁打設及拔除費用高達 2 億 1,255 萬餘元之公帑支出。

(四) 綜上，交通部及連江縣政府未覈實審查及規劃「馬祖福澳港區擴建計畫」，詳實評估福澳碼頭預定目標年之運量需求，妥為規劃擴建客、貨碼頭席數，肇致計畫執行期間，重新檢討運量需求而縮減興建規模，必須拆除 3 席碼頭已打設完成之鋼管樁，虛擲公帑達 2 億 1,255 萬餘元，無法發揮應有投資效益，核有違失。

二、連江縣政府未儘早辦理委託專業管理廠商甄選，致防波堤塊石嚴重低估及 S2 碼頭位移等問題，除辦理變更設計及修正計畫，增加經費 4 億 335 萬餘元外，另須耗資 1 億 5,959 萬餘元進行改善，且善後處理費時冗長，嚴重延宕計畫長達 9 年半，顯有怠失

(一) 按 87 年 5 月 27 日制定公布、88 年 5 月 27 日施行之政府採購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本法將其對規劃、設計、供應或履約業務之專案管理，委託廠商為之。」查本工程總經費高達 22

億 1,000 萬元，係屬該府港埠重大建設，原由該府建設局負責執行，92 年 1 月 1 日組織調整由新成立之工務局接辦，於本工程前置作業階段，因該府僅有 1 位承辦人承辦是項業務，自應依前揭政府採購法規定，委託廠商辦理本工程設計施工專案管理始為妥適，然該府未為是項委託，致於本工程設計階段，即因工程防波堤位置變動，由原規劃之外廓防波堤位置往南移約 100 至 200 公尺，設計廠商於防波堤原址辦理 5 孔之鑽探，卻未針對新址進行地質鑽探，沿用原鑽探資料進行細部設計，致無法知悉工區下方有軟弱海底淤泥層及其土層特性，衍生後續因地質條件掌握不切實，辦理變更設計及修正計畫，增加經費 4 億 335 萬餘元。

(二) 復查本工程於 90 年 11 月 28 日開工，交通部推動馬祖國內商港建設執行小組於同年 12 月建議連江縣政府成立總顧問方式辦理，並於 91 年 3 月 29 日審查完成本工程委託技術總顧問招標文件，同年 5 月 31 日會議作成專案管理技術總顧問儘速完成委託之結論。該府於 91 年 8 月 28 日辦理第 1 次公告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同年 10 月 7 日辦理第 2 次招標，91 年 12 月 6 日評選結果投標廠商未達標準而廢標；其後該府修正招標文件，92 年 9 月 12 日始再行公告招標，復經 6 次招標作業，始於 93 年 5 月 24 日決標予亞新公司，並於同年 6 月與該公司簽訂「

馬祖福澳國內商港計畫委託技術總顧問服務契約書」。此時本工程已進行 15%，碼頭鋼管樁亦已開始打設，因承辦人專業能力不足，又無法借重專案管理廠商之專業，及時審查並導正設計及施工相關缺失，肇致本工程產生防波堤塊石嚴重低估、碼頭施工之工序規劃不當、碼頭鋼管樁施工品質欠佳等問題，進而衍生鋼管樁嚴重損壞及 S2 碼頭位移，損及結構安全，必須進行善後處理。

(三)本計畫於 94 年 9 月發現 S2 碼頭位移問題後，交通部組成專案調查小組協助調查，該小組於 95 年 10 月提出本計畫遭遇困難調查報告，建議連江縣政府將碼頭施作項目全面停工，及委託公正第三者進行檢核查驗，確實找出位移原因並研擬改善方案。該府後於 96 年 5 月 15 日委託國立中央大學及財團法人地工技術研究發展基金會組成第三公正團隊辦理評估、分析研究及研擬改善措施，嗣該團隊於 97 年 6 月完成「馬祖福澳碼頭港區擴建工程－因應對策之評估、分析研究計畫」總結報告後，該府再委請專案管理廠商亞新公司依據該報告，於 98 年 1 月提出「工程問題釐清責任分析與檢討」，以釐清設計、監造及施工廠商之疏失責任，並於 98 年 4 月與設計廠商中興公司簽訂和解決約，100 年 1 月始完成 S2 碼頭改善工程，同年 4 月驗收合格，結算金額為 1 億 8,897 萬餘元（其中屬瑕疵改善之費用計 1 億 5,959 萬

餘元）。自 94 年 9 月 S2 碼頭發生位移以至 100 年 4 月完成缺失改善驗收，處理時間費時長達 5 年半，肇致後續未完之港埠設施基礎建設、行政旅運大樓及道路、公共設施等工程，隨工程長期停工而延後辦理，計畫完成期限須展延至 103 年 12 月，較原預定 94 年 6 月完成期限落後長達 9 年半，計畫執行進度嚴重延宕，無法如期發揮擴增港埠量能，增加人、物流進出通路，提升貨物輸出入之便利性，進而增加貨物週轉效率、帶動經濟成長等預期效益。

(四)綜上，連江縣政府未儘早辦理委託專業管理廠商甄選，致防波堤塊石嚴重低估及 S2 碼頭位移等問題，除辦理變更設計及修正計畫，增加經費 4 億 335 萬餘元外，另須耗資 1 億 5,959 萬餘元進行改善，且善後處理時程達 5 年半，嚴重延宕本計畫長達 9 年半，顯有怠失。

據上論結，交通部及連江縣政府未覈實審查及規劃「馬祖福澳港區擴建計畫」，詳實評估福澳碼頭預定目標年之運量需求，妥為規劃擴建客、貨碼頭席數，肇致計畫執行期間，重新檢討運量需求而縮減興建規模，拆除 3 席碼頭已打設完成之鋼管樁，虛擲公帑達 2 億 1,255 萬餘元，無法發揮應有投資效益；該府復未儘早辦理委託專業管理廠商甄選，致防波堤塊石嚴重低估及 S2 碼頭位移等問題，除辦理變更設計及修正計畫，增加經費 4 億 335 萬餘元外，另須耗資 1 億 5,959 萬餘元進行改善，且善後處理費時冗長，嚴重延宕計畫長達 9 年半

，均核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新竹市政府參與世博臺灣館標售案，未依規定編列預算，提出預估金額及分析，且未於競標前將書面審核監辦方式簽報核准；推動世博臺灣館產創園區建設，未針對可行性及成本效益周詳考慮，增加營運管理風險，相關作為亦有缺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12530196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竹市政府參與世博臺灣館標售案，未依規定編列預算，提出預估金額及分析，且未於競標前將書面審核監辦方式簽報核准；推動世博臺灣館產創園區建設，未針對可行性及成本效益周詳考慮，增加營運管理風險，相關作為亦有缺失」案。

依據：101 年 7 月 10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竹市政府。

貳、案由：新竹市政府參與世博臺灣館標售

案，事前未依規定編列預算、籌措確切財源，加上簽報機關首長填寫投標金額時，未進一步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且未能於競標前，將書面審核監辦方式簽報核准，執行程序顯有違失；又該府推動世博臺灣館產創園區之建設，未能事前針對計畫可行性及成本效益進行周詳考慮、精密評估，以致影響工程進度，並有增加後續營運管理風險之虞，相關作為亦有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新竹市政府參與世博臺灣館標售案，事前未依規定編列預算、籌措確切財源，加上簽報機關首長填寫投標金額時，未進一步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且未能於競標前，將書面審核監辦方式簽報核准，執行程序顯有違失。

(一)依據預算法第 1 條規定略以：「中華民國中央政府預算之籌劃、編造、審議、成立及執行，依本法之規定……。」同法第 26 條規定：「政府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或交換，均須依據本法所定預算程序為之。」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同法第 96 條規定：「地方政府預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99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規定略以：「政府預算收支之基本原則如下：……(2)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妥善規劃整合

各項相關業務，以發揮財務效能……(3)……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新興重大支出，須同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4 條規定：「監辦人員會同監辦採購，應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但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合先敘明。

(二)民國(下同)99年9月16日，新竹市政府參與世博臺灣館標售案，標得該館4項註冊商標，金額新臺幣(下同)4億5,888萬元；同年9月20日(得標後)，新竹市市長核示設置「新竹市世博臺灣館產創園區建設基金」(嗣因後續營運考量，修正為「新竹市世博臺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下稱作業基金)，並將預算提送新竹市議會審議；同年9月28日，該市議會通過作業基金預算；同年10月12日，該府發布新竹市世博臺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下稱作業基金辦法)。惟查，新竹市政府未依法定預算程序，於事前編列預算與籌措財源，即參與世博臺灣館標售案，且簽報機關首長填寫投標金額時，僅說明中華民國對外

貿易發展協會(下稱外貿協會)公布之世博臺灣館標售底價(4億1,688萬元)，未進一步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加上參加競標後，始於同年10月6日簽會相關單位，由主計處表示擬採書面審核監辦，均與前揭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12月1日工程企字第09900448590號函釋：「請注意本案競標前……及監辦單位之監辦方式(是否參與拍賣會實地監辦或採書面監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說明不符。

(三)據新竹市政府101年2月16日產府商字第1010014387號函復本院表示，因外貿協會99年4月26日函復該府，世博臺灣館將以公開標售方式辦理，並遲至同年8月26日方舉辦該館標售說明會、提供品牌形象鑑價及重建費用估算等相關資料，同年9月30日公布標售底價，並訂於同年9月16日進行標售。因時間急迫，為促進該市永續發展，加上多數市議員亦同意支持爭取該館進駐，該府乃參與標購，並隨即設置作業基金以支應相關費用，經該市議會於同年9月28日通過作業基金預算後，規劃向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貸款，以節省基金利息。又世博臺灣館使用LED等科技元素打造巨型球體，具有其獨特性，尚無其他合適案例可作為估價及計算成本效益之參考，且僅外貿協會有建置及營運管理經驗，該府另案評估非但未必較該協會資料精確，且恐無法於投標日前完成；考量



外貿協會為半官方組織，基於政府部門相互信賴原則，故該府係以該協會提供之資料作為主要成本效益參考依據等語。

- (四)綜上，新竹市政府於 99 年 9 月 16 日參與世博臺灣館標售案，事前未依規定編列預算、籌措確切財源，乃至得標後，方補辦編製預算程序、訂定作業基金辦法，並遲至同年 9 月 28 日始經該市議會通過作業基金預算，加上簽報機關首長填寫投標金額時，未進一步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且未能於競標前，將書面審核監辦方式簽報核准，執行程序顯有違失。

二、新竹市政府推動世博臺灣館產創園區之建設，未能事前針對計畫可行性及成本效益進行周詳考慮、精密評估，以致影響工程進度，並有增加後續營運管理風險之虞，經核確有缺失。

- (一)按 99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政府預算收支之基本原則如下：……(3)……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新興重大支出，須同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中華民國 99 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第 6 點第 11 項：「購建固定資產部分，其中專案計畫購建固定資產……均應對市場預測、工程技術、人力需求、原料供應與財力負擔及過去投資之實績等，先有周詳之

考慮，成本效益應作精密之評估……」、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 點：「各基金管理機關應依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切實執行……」等規定甚明。

- (二)查新竹市政府僅依外貿協會資料及參考該府 93 年委辦「促進民間參與新竹國際型科技商務會議中心建設開發可行性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規劃報告等內容，即逕於 99 年 9 月 16 日參與世博臺灣館投標，未於事前進行縝密之可行性及成本效益分析評估；同年 9 月 20 日，新竹市市長裁示將「世博臺灣館產創園區設立計畫」列為「新都心計畫」之子計畫，惟該子計畫所提之成本效益分析與財務規劃內容仍不具體且過於簡略，對於後續營運相關支出、財源籌措及償還計畫等亦無通盤考量；100 年 3 月 7 日，該府為「新竹市世博臺灣館暨風城文創館營運移轉 OT 案」（下稱 OT 案）順利進行，始委外辦理「新竹市世博臺灣館暨風城文創館營運管理專業服務案」，擬具財務評估報告書、先期規劃書、經濟效益分析報告書等。據新竹市政府 101 年 2 月 16 日產府商字第 1010014387 號函復本院表示，該府 99 年 11 月 30 日提供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之「世博臺灣館產創園區設立計畫」內容，係早期未定案之初步計畫構想，並非 100 年 7 月 8 日該府核定之旗艦計畫範疇。世博臺灣館對該市之經濟效益分析以及委外營運相關財務評估內容，該府現係以

100 年 5 月 31 日核定之世博臺灣館對新竹市之經濟效益分析報告書、財務評估報告書為依據等語。

(三)再查，依前揭新都心計畫書列載，世博臺灣館產創園區（下稱產創園區）預定於 100 年 10 月 10 日點燈開館營運（係以上海世博臺灣館原規劃、設計、施工及營運等期程作為新竹市世博臺灣館之建置參考及工期估算）。然而，由於兩岸建築、消防等法令差異，以及為增加新竹市世博臺灣館永續性與可視性，無法直接套用原上海世博臺灣館之規劃、設計及施工成果經驗，故須重新評估施工期限（施工總天數由 199 個日曆天修正為 260 個日曆天，契約竣工日改為 100 年 12 月 9 日），加上用地取得延宕（新竹市政府同意展延工期 35 個日曆天，契約竣工日改為 101 年 1 月 13 日）、統包工程流標、施工互相干擾、廠商效率不彰、履約內容爭議、天候狀況影響等因素，導致工期進度一再推延落後，迄今尚未完工（截至 101 年 5 月 16 日止，「新竹市世博臺灣館新建及周邊附屬統包工程」實際進度約 91%；「新竹市風城文創館耐震補強及整修工程」實際進度約 80%；「新竹市世博臺灣館周邊道路新建工程」實際進度約 98.2%）；又有關本案後續營運管理部分，詢據新竹市政府稱，該府分別於 101 年 1 月 20 日、同年 3 月 9 日公開徵求民間參與 OT 案，惟均無人申請以致流標，刻正依修正條件進行第 3 次招商中

（等標期自同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28 日）。然而，如無法順利招商，將可能因距離上海世博會（西元 2010 年）越來越遠，且逐漸接近米蘭世博會（西元 2015 年），世博臺灣館對國內外遊客之吸引力將隨之下降，縱使新竹市議會同意以該府規劃之招商條件進行，亦有無法順利招商之風險云云。

(四)綜上，新竹市政府推動產創園區之建設，未於事前妥為籌謀規劃各項先期作業，審慎評估其可行性、財務規劃及成本效益，不僅導致相關建設工期進度一再推延落後，迄今尚未完工，更有增加後續營運管理風險之虞，經核確有缺失。

綜上所述，新竹市政府參與世博臺灣館標售案，事前未依規定編列預算、籌措確切財源，加上簽報機關首長填寫投標金額時，未進一步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且未能於競標前，將書面審核監辦方式簽報核准，執执行程序顯有違失；又該府推動世博臺灣館產創園區之建設，未能事前針對計畫可行性及成本效益進行周詳考慮、精密評估，以致影響工程進度，並有增加後續營運管理風險之虞，相關作為亦有缺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交通部未能有效遏止遊覽車意外事故，損及我國觀光優良形象，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12530220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未能有效遏止遊覽車意外事故，損及我國觀光優良形象」案。

依據：101 年 7 月 10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

貳、案由：交通部未能有效遏止遊覽車意外事故，損及我國觀光優良形象，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國內遊覽車事故頻傳，以「梅嶺大車禍」發生之年份 95 年為基準，該車禍發生前 5 年（即 91 年至 95 年），每年平均發生 7.4 件遊覽車事故，而該車禍發生後 5 年（即 96 年至 100 年），每年平均發生 13.2 件遊覽車事故，增加比率高達 78%，此固然和觀光客成長有關，惟亦顯示，交通部未視旅客之成長，而採取更佳之安全措施以維護遊覽車安全，嚴重損害我國觀光優良形象，交通部為全國最高交通主管機關，未能有效遏止遊覽車事故，失職之咎，彰彰明甚：

一、由交通部觀光局所公布之「近 10 年來台旅客及國民出國人次變化圖」可

知，91 年來台旅客為 297 萬 7,692 人，100 年來台旅客成長至 608 萬 7,484 人，成長率達 104%；又該局所公布之「近 10 年來台主要客源國旅客成長趨勢圖」顯示，97 年來台大陸觀光客為 32 萬 9,204 人，100 年增加至 178 萬 4,185 人，成長率高達 442%；另該局所公布「近 10 年觀光外匯收入及國內旅遊支出及總收入圖」亦顯示，91 年觀光總收入為新臺幣（下同）3,953 億元，99 年則增加至 5,140 億元，增加幅度達 30%。足見觀光對國內經濟提升有重大貢獻，因此交通部本應想方設法盡一切力量維護遊覽車安全，以建立我國優質之觀光形象，合先敘明。

二、然查，自 95 年 12 月 3 日發生「梅嶺大車禍」，造成 21 死亡，24 人受傷慘劇後，交通部雖針對「駕駛人管理」、「車輛管理」、「危險管制路段管理」、「公司管理」、「對消費者公開遊覽車相關資訊」、「靠行制度管理」等層面執行改善，惟改善成效有限，遊覽車每年平均發生事故之次數，不減反增，統計 91 年至 95 年，共發生遊覽車意外事故 37 件，平均每年 7.4 件；然該次車禍後，統計 96 年迄 100 年，遊覽車發生意外事故已攀升至 66 件，其中屬於載運國際觀光客之遊覽車發生之重大意外事故，諸如：98 年 4 月 24 日發生「大樓起重機墜落，砸中載運陸客之遊覽車，造成 2 人死亡 3 人受傷案」、99 年 10 月 21 日發生「大陸觀光團遊覽車遭蘇花公路土石流沖入海中，釀成 21 名乘客死亡案」、101 年 2 月 17 日

發生「中國大陸 18 省京劇交流團遊覽車在花蓮台 11 線擦撞山壁翻覆，造成 1 人死亡 32 人輕重傷案」、101 年 4 月 2 日發生「載運江蘇省觀光團之遊覽車，行經中台禪寺佛教文物博物館路途中，撞上大樹，造成 5 男 1 女受傷案」，101 年 5 月 9 日發生「載運韓國觀光團之遊覽車於行經花蓮太魯閣錦文橋上坡時，急速倒退墜落溪谷導致 15 人受傷案」…等，由於事故頻傳，導致 96 年至 100 年平均每年發生 13.2 件遊覽車事故，增加比率高達 78%，此已嚴重損及我國優良觀光形象，交通部自應痛定思痛，積極就「人」、「車」、「路」、「營運管理」、「執法」、「消費者共同監督」、「歷年事故案例」等層面，深入檢討改進，採取較現況更安全之措施，以確實提高遊覽車安全水準，建構我國安全之觀光環境。

三、綜上論結，以「梅嶺大車禍」發生之年份 95 年為基準，該車禍發生前 5 年（即 91 年至 95 年），平均每年發生 7.4 件遊覽車事故，而該車禍發生後 5 年（即 96 年至 100 年），每年平均發生 13.2 件遊覽車事故，增加比率高達 78%，此固然和觀光旅客成長，遊覽車使用次數增加有關，惟亦顯示，交通部未依觀光旅遊人次之增加，而採取更佳之安全措施以維護遊覽車安全，嚴重損害我國觀光優良形象，交通部為全國最高交通主管機關，未能有效遏止遊覽車事故，失職之咎，彰彰明甚，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列席委員：李炳南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興善

請假委員：劉玉山

主 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劉委員玉山、杜委員善良、林委員鉅銀提具「健全房屋交易市場成效」專案調查研究期中進度報告。報請 鑒督。

決定：本件「健全房屋交易市場成效」專案調查研究期中進度報告，同意備查。

三、馬委員以工、葉委員耀鵬提具「現行容積移轉、買賣及總量管制規定」專案調查研究期中進度報告。報請 鑒督。

決定：本件「現行容積移轉、買賣及總量管制規定」專案調查研究期中進度報告，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調查：據訴，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偵辦渠涉重利、詐欺罪責案件，疑違法逮捕、搜索並將扣押物交付他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黃委員武次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內部管理鬆散，所屬第一分局員警楊席華等人，因受人請託，介入其他警察機關偵辦中之刑事案件，越權逮捕被告並執行搜索，且未經檢察官同意，逕將扣案且被告主張權利之證物發交告訴人；又內政部警政署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對本案未依規定查處，無從防杜員警私案公辦、一案二辦及不當介入債務糾紛之弊端，不但易衍生風紀問題，復有侵害人權之虞，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黃委員煌雄調查，據訴：渠等所有坐落桃園縣龜山鄉樂善村之土地，遭規劃採「預標售」方式，於未辦理徵收前即預先標售給財團，並強行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產業專用區及興建合宜住宅，侵害財產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文字參酌與會委員（洪委員德旋、趙委員昌平、高委員鳳仙、吳委員豐山、沈委員美真、程委員仁宏）意見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行政院。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黃委員煌雄提：內政部遵循行政院所確立的政策，於「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之都市計畫變更案通過後尚未徵收前，即預為標售計畫區內「產業專用區」與「合宜住宅」用地，實有違一般徵收之正當程序，不符公平正義，更嚴重損及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精神，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配合調查意見文字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馬委員以工調查，據訴：為臺北市政府辦理土石方資源堆積處理場之申請設置、營運審查及相關程序，是否涉有違失？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行政院函復及鄭麗娟續訴，為苗栗縣後龍鎮公所經本院 88 年提案糾正後，仍未積極完成水尾海水浴場辦公行政大樓用地取得等作業，確有浪費公帑、效能

低落及未盡職責情事；又苗栗縣政府未能善盡上級監督機關職責，均有怠失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本件係苗栗縣政府之後續注意事項宣導情形，且本糾正案業經本會第 4 屆第 59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本件併案存查。

二、鄭麗娟續訴：依申請事項，提供本院 101 年 5 月 7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499 號函中說明三、四所述之審核意見一及審核意見二等相關內容供陳訴人參考。

七、行政院函復，莫拉克八八水災侵台造成重大災害，政府無法迅速提供災民緊急救助，雖有大量民間團體等投入，惟因未及時協調及整合，造成資源未充分有效發揮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調查意見四、五及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就有關應急金發放標準、程序及基層人力不足，未能發揮應變能力乙節，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將後續處理情形及結果於文到 4 個月內函覆本院。

八、桃園縣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桃園縣桃園市公所辦理「公 21 公園新闢計畫」，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桃園縣政府提供處理期程表並對核發相關建築執照部分檢討改進續復。

九、內政部函復，關於國內守望相助隊巡邏車與警車外觀相似，駐衛警等之制服亦

與警察雷同，造成公權力行使混淆等情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提供各地守望相助巡邏車及服飾相片暨各單位駐衛警之人數、訓練、管制、考核之相關規範到院。

十、行政院函復，據訴：「洋華光電公司」以商務研習名義引進中國子公司數十名大陸勞工來臺，遭檢方搜索等情案之續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洋華光電公司」以商務研習名義引進中國子公司數十名大陸勞工來臺案，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將辦理情形，按年函復本院憑處。

十一、桃園縣政府函復，有關桃園市保羅街 18 號大樓之頂樓加蓋，似未依違章建築拆除要點作業辦理，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就違章建築拆後重建之修法事宜，函請桃園縣政府積極續辦，自行列管期程，並於今（101）年底，將修法進度見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辦理轄內土地複丈發生錯誤，造成民間加油站誤建於計畫道路並遭致拆除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向失職人員依法求償乙節，函復行政院，仍請於文到 3 個月內將後續處理結果見復。

十三、內政部函復，為新竹縣政府疑似違反規定，於核發開放空間使用執照前未覈實審理評估，核發後未登記列管並檢查使用情形；復該部營建署有無善盡監督之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就內政部針對「開放空間」範圍

內「違章建築」之進行實地查處，函請該部於 102 年 1 月底前，彙整各縣市政府至 101 年 12 月底之改善及該部列管查察情形見復。

十四、行政院函復，內政部營建署推動執行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近 20 年，然迄 99 年底全國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仍僅 25.7%，且全國已完工 1 年以上之 44 座污水處理廠中，超過四成之處理用戶污水比率不及 30%，設施（備）投資顯未達成計畫效益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就賡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及各地方政府，按既定計畫賡續執行如期完成，並應落實考核評鑑獎懲機制，逐年函報年度督考評鑑成果見復。

十五、行政院函復，桃園縣政府辦理「蘆竹鄉寬頻管道建置工程（第五標）」，疑似包庇得標廠商堆置營建剩餘土石方於未經核准土地上，且事後違法核定「竹圍臨時土方堆置場」為該工程土石堆置地點，均有違失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桃園縣政府辦理「蘆竹鄉寬頻管道建置工程（第五標）」，疑似包庇得標廠商堆置營建剩餘土石方等情，抄核簽意見二函行政院督飭所屬據實查處究辦，於 3 個月內見復。

十六、臺北市府函復，該市內湖區碧山段 1 小段 312 等地號之國有山溝及既成道路，遭違法破壞並阻絕通行案續處情形，申請展延至 101 年 7 月 31 日回復。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已耽延甚久，仍請臺北市府儘速辦理見復。

十七、高雄市議會函復，有關該會函送「高雄市楠梓汙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專案調查報告案，請賜覆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楠梓汙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為高雄市重大之公共工程建設，高雄市政府已依該市議會決議與 BOT 廠商重新議約，函請高雄市議會就該市楠梓汙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重新議約過程復知本院。

十八、高雄市政府函復，據林清財君續訴：有關高雄市六合國際觀光夜市自治管理主任及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包庇不法攤販，在六合二路 76 號店面設立攤位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清財君續訴：有關高雄市六合國際觀光夜市自治管理主任及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包庇不法攤販，在六合二路 76 號店面設立攤位等情案，影附該府查復文函復陳訴人並函知該府確實依法持續妥處。

十九、內政部函復，據訴：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所列「都市更新事業實施總成本」估算項目，對建商未對等訂定信託有關規範，以列入履約風險，嚴重損及土地所有人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內政部將針對本案調查意見確實檢討改進之具體結果於四個月內見復。

二、影附內政部復函函復陳訴人。

二十、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新北市政府

警察局蘆洲分局蘆洲派出所警員莊○○舉槍自戕案涉及刑責之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尚未見議處，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儘速督促所屬妥處見復。

二十一、據訴：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 2 段 421 巷 31 弄 10 號後方違建案，函請臺北市政府恢復防土牆原狀，副本送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臺北市政府（副本復知陳訴人）查明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十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有關宜蘭縣南澳鄉南澳段 1995 等地號原住民保留地分配及同段 1228-19 地號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迄尚未有具體結果，函請行政院原民會就核簽意見三之(一)(二)(三)事項積極查處及定期追蹤進度，並每 3 個月將具體成果函復本院。

二十三、內政部函復，據達觀鎮 A1 社區管理委員會陳訴：臺北縣政府涉違法核發新店市達觀鎮山坡地開發許可及相關建築執照，且該社區之開發違反『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審議規範』、『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規定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新北市政府賡續協助達觀里住戶申辦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代管供水設施設備案，並副知陳訴人。

二、有關「清查未申請建造執照

之山坡地老丙建其留設公共設施之情形、針對未申請建造執照之山坡地老丙建留設公共設施不足之類別，研提具體處理建議」等情，仍請內政部積極辦理彙復。

二十四、臺南市政府函復，據徐松林君等向本院 100 年地方巡察臺南市責任區巡察委員陳訴：為改制前臺南縣仁德區鍾厝林仔自辦市地重劃會不當將渠等土地納入重劃範圍並辦理土地交換分配，承辦人員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基於自辦市地重劃過程中，各縣市政府受理民眾申請自辦重劃過程，其所扮演之審核及督導角色，有諸多待檢討改進之空間，為陳訴人權益，抄簽注意見二、三及臺南市政府來文、陳訴人續訴書、本案法院判決書等相關資料，函請內政部研擬有無補救措施見復並同時副知陳訴人。

二十五、據施學珍君續訴：為座落臺中市北區錦村段 317-55 地號等土地，因地籍圖分割線與土地現況不符，惟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函復內容與事實不符，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及其附件，函請臺中市政府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十六、李勝雄君再次陳訴，希望瞭解本院調查有關內政部等中央及地方相關主管機關，疏未能妥善規劃、監督、辦理相關火災調查鑑定業務糾正案後續改善情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人續訴：想瞭解內正 52



糾正火災調查案，行政單位目前辦理情形、後續改善成效、改善計畫等情：

一、函復陳訴人：「本案行政機關迄未檢討改進完竣，尚在本院持續追蹤階段，內附相關檔案亦多屬火災案件相關當事人個人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權益至鉅，不宜逕提供民眾暨非本案相關當事人閱覽或抄錄；惟本院將另函請內政部提供本案目前改進情形供參。」

二、影附續訴書函請內政部（副本抄送該部消防署、警政署、陳訴人），將本案目前改進情形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十七、雲林縣政府函復，蘇炳煌君等續訴：請雲林縣政府儘速辦理口湖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作業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雲林縣政府函復該縣口湖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後續檢討辦理情形，尚無不妥。影附該府復函及附件，函送陳訴人參考。

二十八、法務部函復，臺中縣沙鹿鎮公所與味丹企業（股）公司間損失補償事件，業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27 號判決確定，其間公務人員涉有圖利特定財團等違失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法務部檢送起訴書影本到院，以本案彈劾案已結束，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九、內政部函復，該部警政署保安警察

第六總隊執行辦公廳舍遷建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辦公廳舍遷建計畫各項爭議已解決，並啟用進駐，本案調查意見已檢討改進，結案存查。

三十、據訴：臺北市政府市場處將前中華商場拆遷安置戶店鋪承租權益，交由無所有權之聚寶成公司管領，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臺北市市場處對臺北地下街經營模式、安置戶權益、管理規範及該地下街合作社角色權責等節，已責成臺北市政府查辦中，將依其查復情形續辦，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一、高雄市政府函復，據審計部函報：稽察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辦理差額地價收繳及發放作業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辦理差額地價追繳及列管追蹤改善情形案尚稱妥適，同意結案解除列管，並函請該府自行控管差額地價追繳或發放作業。

三十二、行政院函復，高雄縣小林村村民，大多為平埔族原住民族中西拉雅族大武壠社群之後裔，莫拉克颱風為其帶來近乎滅村與滅族之浩劫，其受災實際情形、目前處置狀況與急迫問題、文化保存及由學界人士組成「小林平埔文化重建委員會」之冀求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雄縣小林

村永久屋、小林平埔族文化園區、小林村紀念公園、小林國小等工程竣工情形，經核尚屬實情，同意結案存查。

三十三、基隆市議會函復，該會發生新建（改建）工程決標過程不當、重覆採購鉅額電腦回溯機、禮賓車採購涉有弊端，及假辦理餐會名義，詐取公帑等情，相關公務人員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基隆市議會復函，該會發生新建（改建）工程決標過程不當、重覆採購鉅額電腦回溯機、禮賓車採購涉有弊端，及假辦理餐會名義，詐取公帑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尚屬妥適，同意結案存查。

三十四、行政院函復，本院調查國內現行房屋交易以建物登記面積作為計價基準，而內政部放任建築法規不斷放寬不計入容積項目及地政法令常即配合修正予以測量登記，造成許多附屬建物、公共設施灌入坪數計算，增加消費者負擔等情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內政部放任建築法規不斷放寬不計入容積項目及地政法令常即配合修正予以測量登記，造成許多附屬建物、公共設施灌入坪數計算，增加消費者負擔等情案，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落實執行尚未依糾正意旨改進完成之項目，並自行列管後結案存查。

三十五、行政院及高雄市政府函復，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衛生局暨所屬市立醫院建置衛生醫療資訊系統（網際網路版）計畫」，未依規定程序陳報審議，並

補辦預算等情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高雄市政府業依本院糾正意旨檢討改進，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一結案存查。

二、針對高雄市政府預算執行要點之修正，正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中，函請該府於修法完成後將結果見復。

三十六、桃園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桃園市桃鶯路 132 號等後方違建執行拆除等情案之續處情形；另據陳○○君檢陳違建拆除照片到院（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系爭違建，業由違建所有人自行拆除完成，並經桃園縣政府派員現場核對無誤，本案結案存查。

三十七、桃園縣八德市公所函復，據訴：坐落桃園縣八德市榮興段 916、954 地號等私有民地，原非柏油路面；詎該縣八德市公所於 94 年辦理瀝青路面養護工程時，逕自於系爭土地上鋪設道路，供公眾通行使用，疑涉有怠失等情案之調查意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桃園縣政府及八德市公所業已檢討改進，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三十八、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臺中市大雅區公所審查「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申請書」，涉有拖延、敷衍之虞，致使相關權益與生計遭受嚴重影響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中市政府及大雅區公所查復檢討改善與處置情形尚符實情，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三十九、內政部營建署函復，為改制前原臺中縣政府核發大肚鄉遊園路上之國家林

園 A 棟大樓建物使用執照疑涉違失等情案，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中市政府業依本院意見修正相關自治條例，內政部營建署查復意見尚屬妥適，本案結案存查，並函復內政部營建署解除列管。

四十、魏寶惠等陳訴，建請停止闢建宜蘭縣頭城鎮第五公墓聯外道路與停止啟用火化場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陳訴人向相關主管機關陳情反對頭城鎮公所辦理之第五公墓火化場聯外道路闢建徵收作業以及火化場啟用，並同時副知本院，尚無本院應審查事項，本件併卷存查。

四十一、臺南市政府函復，為該市歸仁區大苓段 48-1 地號土地設置掩埋垃圾場，該公所未函知地政機關註記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另該府復知陳訴人，本案辦理情形，並副知本院（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臺南市政府查復表示，臺灣地區各縣、市仍有土地過去曾作為垃圾掩埋場使用，經覆土完成後，再作為一般農業用途利用，因此建請陳訴人仍依農業用途使用，倘仍有發生損害，得循民法相關規定辦理求償，以維護其權益（亦可洽該府暨區公所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該府查復辦理情形，尚屬實情，本案結案存查。

四十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復，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自 96 年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後，對於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因賄選經判刑確定者，涉未確實依該法第 112 條規定課罰推薦政黨，且其課罰件數與

裁量基準不一，未能有效達成遏阻賄選歪風之目的等情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中選會處理尚無不妥，爰結案存查。

四十三、臺北市政府函復，關於陳明雄建築事務所陳訴：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101 年 4 月發布之 101（十六）會字第 0033、0086 號函涉偽造文書等情案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政府函復說明尚屬合理，另該府社會局業函復陳訴人在案。本件併案存參。

四十四、行政院及臺北市政府函復，關於臺北市民生東路 3 段賓士大樓部分住戶，未依法申請擅自裝修，影響大樓結構安全，臺北市政府等辦理過程，涉有疏失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政府業於 101 年 5 月 11 日令發布實施「臺北市建築物結構安全簽證備查案件爭議處理要點」，如對於簽證內容有明顯結構安全之虞者，市府都發局應不予備查，並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處理後續事宜，維護公共安全。該府業已依本院意見依法妥處並研修有關法令，爰本案調查報告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四十五、據陳晏庭君陳訴：為雲林縣北港鎮華勝路地籍圖遭塗改不當等情案。（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向法務部陳訴部分，宜由該部本於職權核處；另向本院續訴部分，無新事證，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規定，併案存查。

四十六、臺中市政府函復，吳王寶貴女士陳

訴：渠夫所有坐落臺中市新社區大南段大南小段 585-51 地號等土地疑義案之後續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中市政府業勘選新社區大南段大南小段地區為該市 102 年度擬辦理地籍圖重測區，並函報內政部核定後，據以執行。為持續瞭解該地區地籍圖重測後續辦理情形，函請該府於 6 個月內將後續執行情形見復。

四十七、內政部函復，本院為強化警政署所屬各級督察及政風單位，確實執行風紀查察，並澈底整頓警察風紀，重塑警察形象，經該署定期函報「警政風紀查察」專報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函復「警政風紀查察」專報案，仍請該部確實督促警政署依簽注意見（三）1、2、3 所提問題，按季查處見復。

四十八、沈委員美真、劉委員玉山、楊委員美鈴調查：陳訴人所有坐落宜蘭縣羅東鎮公正段 1381 地號等土地上房屋係 69 年間合法興建並領有使用執照，惟羅東地政事務所竟於 81 年間將該等地號逕為分割出部分土地併入道路預定地，致上開房屋恐遭拆除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宜蘭縣政府及羅東鎮公所。

二、抄調查意見（含附表及附圖），函請內政部就調查意見二、三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十九、沈委員美真、劉委員玉山、楊委員

美鈴提：坐落宜蘭縣羅東鎮豐年路 42 號及 40 巷 1 號建物係依宜蘭縣政府 68 年間所核准建築線及建造執照而興建於住宅區之建物，惟該府未經實地檢測該建築線及建物興建位置，即率於 69 年間公告之「羅東鎮擴大都市計畫樁位測釘成果」案內，將該等建物部分基地改測定為道路用地；又該府及羅東鎮公所於 71 年間發現上情後均未積極妥處，對所有權人自 86 年以來陳情迄今，亦一再敷衍，且內部單位行政連繫殊有不周，任令本案久懸近 30 年仍未獲解決，影響民眾財產權益至鉅，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內政部督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十、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坐落轄內士林區至善段「保變住編號住 25 地區」，公告實施細部計畫近 30 年，詎今卻認不可開發，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就本案相關法令修正、及專業審查程序等部分，函請臺北市政府續處見復。

五十一、新竹縣政府函復，有關竹東鎮下員段 705-2 地號土地延宕逕為分割，且調降公告土地現值辦理徵收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新竹縣政府之 101 年上半年度檢討改進方案及執行進度尚屬妥適。本件函復新竹縣政府，仍請繼續列管本案檢討改進方案之執行績效，並於 102 年 2 月底前，將 101 年下半年度之辦理情形函復

本院。

五十二、行政院函復，為屏東縣林邊鄉公所於 100 年 6 月 22 日，對該鄉民代表會採取強制斷電，致該會無法運作，違反地方制度法及預算法等相關法令，亦有違行政、立法分立制衡之原則，核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糾正事項，相關機關已將 101 年上半年度後續辦理情形與結果函復本院，函請行政院賡續於 101 年下半年度結束後，將本案法令宣導與講習成果之後續辦理情形與結果函復本院，俾作為追蹤改善成果之依據。

五十三、苗栗縣政府函復，為該府所轄後龍鎮大山腳段 2378-1 地號原核准建築線指示圖，應予檢討更正等情案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目前既由苗栗縣政府積極處理協調，嗣該府函報處理結果後再行續處，本件併案存查。

五十四、李榮台君續訴：為新北市文化局審查普安堂申請認定為古蹟案，要求取得土地所有人同意再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之決議，涉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應以保護古蹟為優先，而非土地所有權人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於 101 年 6 月 7 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會議決議：為釐清疑義，影附陳訴人續訴書及其附件等，函請新北市政府於文到 2 星期內說明見復。本件續訴案併案存查，俟該府查處結果到院，再併案處理。

五十五、新北市政府函復，據呂明軒君等陳

訴：該府工務局核發坐落新北市林口區 6 筆土地之建造執照，涉有違失案之續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新北市政府已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陳訴人刻正進行規劃設計，該府工務局亦將俟陳訴人提出申請後，依法核辦建照事宜，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5 時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李炳南 洪德旋 黃武次  
葛永光

請假委員：余騰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主 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謝琦瑛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余委員騰芳調查，據訴：新北市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就「臺北防洪初期治理工程三重堤防、二重疏洪道三重地區拆遷戶安置作業」拆遷戶抵費地配售之處理

，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新北市府（前臺北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及該署第十河川局。

二、抄調查意見一、二，分別函請新北市府及經濟部檢討議處本案審查不實及督導不周之相關失職人員責任見復。

三、函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就瞿文傑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俟判決確定後提供歷審判決書影本過院參辦。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余委員騰芳提：前臺北縣政府辦理防洪工程拆遷戶安置配售抵費地作業，受理登記未覈實比對權利證明文件，於查知安置配售名冊有誤後，怠於辦理更正公告，逕將不實配售名冊彙報水利署審查，內控機制鬆散，衍生圖利他人及製作不實公文書之爭端；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未確實追蹤管考更正安置配售名冊公告辦理情形，後續審查核對作業復流於形式，致使不具配售資格者輕易通過審查配地轉售牟利，斲傷機關形象，水利署難辭督導不周之責，均核有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祥瑞大樓後棟維生系統修復計畫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雲林縣政府就有關都市更新

事業計畫變更自行列管進度，並每半年將本案辦理情形彙復。

四、行政院及內政部函復，據現代婦女基金會等陳訴：內政部等相關機關似未有積極改善社工人力不足、建置合理薪酬等作為，致保護性業務社工長期承受高案量，過度耗損勞力與生命，恐危及受害者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部分：抄核簽意見二表列調查意見四及其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該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及內政部共同研議有關 101 年度地方政府未足編非上班時間出勤費及處遇費具體之解決措施見復。

二、內政部部分：抄核簽意見二表列調查意見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內政部就兒少保護性社工兼辦其他社會福利業務乙節確實檢討改善，並於文到 3 個月內函報本院。

三、內政部開會通知部分：有關社會工作督導及高級社會工作師是否僅由保護性社工陞任議題之意見，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確實妥處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為全球經濟景氣下滑，導致國內失業率攀升，造成家庭與社會問題，我國社會救助安全網是否完善、各機關之資源是否有效整合等情調查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內政部落實辦理宣導工作，並結合通報責任

人員之中央主管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協助進行宣導及主動通報，並於每年 1 月 30 日及 7 月 30 日前將上、下半年度辦理情形、具體成效（含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新增情形及涵蓋率等），以及通報責任人員進行通報之統計數據等函覆本院。

六、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南投縣政府先後函復（2 件），中國青年救國團歷年來承租、價購、撥用或占用公有地，爭議不斷，國有財產主管機關與相關機關有無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南投縣政府復函：有關與救國團南投縣團委會洽辦簽訂租約事宜部分，函復該府仍請按季將具體處理結果見復。  
二、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復函：有關召開會議研商解決方案部分，函復該府仍請按季將具體處理結果見復。

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函復，為內政部所屬兒童之家保育人員，人數不足、流動率高，影響收容之兒童少年權益，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情形。（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說明有關勞動基準法之最低標準及不得損及勞工之健康及福祉之核備標準各為何；並請該會督管各該當地勞政主管機關應善盡查察之責，並針對各區兒童之

家之臨時保育人員超時工作情形及有無違反基本工資等勞動條件進行詳查，督促渠等改善勞動條件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高雄市政府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高雄市政府確實查明該區兒家有無應核備而未核備人員，另請該府勞工局說明有關勞動基準法之基準及不得損及勞工之健康及福祉之核備標準為何，確實查明及檢討改進見復。

三、桃園縣政府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桃園縣政府確實查明及檢討改進見復，並應針對兒童之家之臨時保育人員超時工作情形進行詳查，督促渠等改善勞動條件。

八、嘉義縣政府函復，為該縣太保市公所未思積極償還貸款，於財務困窘無力清償鉅額債務下，仍違規辦理市民團體保險，漠視公共債務法之規定，核有疏失調查意見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嘉義縣政府積極督導及協助轄屬公共債務超限鄉鎮研擬有效改善措施，續將辦理情形按年函報本院。

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函復，據報載：桃園一對街友夫妻，露宿公園因夫妻不願分開，拒絕援助案檢討改進續處情形（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部分：以個案管理方式開案處理遊民個案服務，整合相關資源以排除遊民之就業障礙，

處理尚屬允適，本件併案存查。

二、內政部函復部分：1、各項遊民輔導工作均由人在地縣（市）政府優先處理，衍生之醫療及安置等費用得向戶籍地縣（市）政府請款之原則，惟各地方政府將視財政及首長重視與否等狀況，造成輔導資源提供之差異，請說明如何解決？2、社政單位若僅以列冊管理遊民，不主動追蹤，並被動方式等待遊民個案之意願求助，將無法落實遊民輔導，遊民人數將不會減少。請再具體說明改善之道見復。抄核簽意見五，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苗栗縣政府函復，該府辦理該縣竹科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區段徵收，民眾陳為現有合法土地、房屋為何不能保留等情案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陳訴人續訴苗栗縣政府推動該縣竹科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案，對於渠所有合法土地、房屋未能保留等情，業經苗栗縣政府以 101 年 6 月 15 日府地權字第 1010120595 號函復在案，經核尚屬實情，爰影附上開復函影本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一、行政院函復，為彰濱工業區南寶化學工廠氣爆案，究各該權責機關有無確實檢討等情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彙整 100 年下半年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彰濱工業區策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廠房甫於 101 年 5 月 17 日晚間發生爆炸，釀成重大災害。顯見該工業區相關工安管理事項仍有諸多加強檢討改進之處，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再轉飭所屬切實辦理見復。

十二、高雄市政府函復，據訴：高雄義大世界違反環評規定，將未合標準之污水排放至高屏溪，嚴重污染大高雄市民飲用水源，影響民眾健康安全甚鉅，相關主管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高雄市政府函復，前已於 101 年 6 月間，函請該府依本院審核意見將後續檢討改進情形見復，本件併案存查，嗣該府函復後再核處。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列席委員：李炳南 洪德旋 陳永祥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請假委員：劉玉山 錢林慧君

主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余貴華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函請考選部參處。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督飭中央警察大確實檢討改進。

三、調查意見不上網公布。

二、教育部及內政部函復，有關新竹縣香園教養院自 99 年迄今，連續發生 3 起性侵案件，惟院方被動處理，凸顯相關單位在管理及通報程序疑有違失等情調查報告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教育部部分：抄核簽意見五，函請教育部轉飭新竹縣政府就網絡聯繫會議之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研擬提升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知能計畫及確保各級學校均能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及處理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內政部部分：抄核簽意見二附件表列檢討改進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內政部就有關調查意見三及四賡續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並副知行政院衛生署、教育部。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苗栗縣政府強力拆除後龍三大古窯，相關單位未善盡保護文化資產職責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古窯殘跡移築工程已完成，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列席委員：李炳南 黃武次 葛永光

趙昌平 劉興善

請假委員：余騰芳 劉玉山

主 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有關審計部稽查內政部營建署「M 台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之續辦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函復就各地方機關實際執行成效低落情事及實際改善情形，尚屬詳實明確，惟仍有尚未改善完成事項，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彙整至 101 年 12 月之辦理成果見復。

二、行政院及基隆市政府函復，為基隆市政

府辦理和平島濱海公園公共設施整建及周邊景觀工程，未取得建造執照，即先行辦理工程招標，肇致工程延宕、停滯，且影響當地觀光產業發展及遊客安全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基隆市政府允依行政院工程會之相關規定與範例，明訂相關責任與罰則等規範文件，據以辦理，以符公共利益；對人員疏失責任，亦提送該府考績會研議。一、函請基隆市政府將失職人員議處結果併相關人事函令見復。二、有關基隆市政府對設計監造單位缺失檢討究責乙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辦見復。

三、臺北市政府函復，該府興建文山區「一壽橋」工程疑因設計不良，完工 17 年迄未通車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一壽橋自完工迄今已閒置 18 年，未依原興建目的供交通使用實非妥適，函請臺北市政府積極處理，俟有最新進展時將處理情形見復。

四、臺北市政府函復，為該市消防通道之劃設及管理、巷道違規停車之查處及防災規劃等作為是否周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政府業依本院調查意見，加強警察單位執行巷道違規停車之取締，尚屬實情，本案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五、宜蘭縣政府函復，據訴：蘇澳鎮公所及交通部對蘇澳鎮聖湖段 239 地號土地之規劃不當，又對同段 238、240、243 地號土地徵收涉有違失等情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宜蘭縣政府對於本案陳郭玉燕所訴：蘇澳鎮公所及交通部對蘇澳鎮聖湖段 239 地號土地之規劃不當，又對同段 238、240、243 地號土地徵收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理情形，尚屬妥適，影附該府復函及附件，函送陳訴人參考。

散會：下午 3 時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楊美鈴 葛永光 李炳南  
陳永祥

請假委員：余騰芳 劉玉山

主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陳美延

記錄：謝琦瑛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訴：老人互助協會係合法成立，辦理老人喪葬互助行之有年，詎檢調單位逕行羈押並凍結資金，致影響營運；又相關單位未善盡積極輔導之責，均涉有違失等情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監督管理從事老人喪葬互助金業務之人民團體運作及協調聯繫、案件檢視、會辦相關單位之具體流程、處理移送檢調單位案件及本案應有之行政作為等情，研提更具體之做法。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警察出勤處理刑事案件，因欠缺標準作業規範，常使警察自陷於危險之中；相關職前教育訓練及作業制度等是否完善、警政機關對此有無監督不周，均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調查委員建議本院中央巡察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刑事警察局鑑識單位部分，已依既定行程，納入 7 月 20 日巡察規劃期前整備工作。二、有關本案職前教育訓練及作業制度應行檢討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賡續督飭所屬內政部，針對未結疏失部分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三、內政部警政署函復，該署調查「犯案手法為殺人後於車輛中進行焚屍案件」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將調查「犯案手法為殺人後於車輛中進行焚屍案件一覽表」及已破獲案件移送書，函送雲林縣警察局作為偵辦之參考，並請該署依規定自行管制。涉法務部事項前已同意結案，本案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陳信福販毒案，涉及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維護，相關檢警單位對監聽有無確依法執行，應予究明等情案經交據法務部

函報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法務部調查局所負責無線寬頻接取業務（WiMAX）區域性通訊監察系統已建置完成，該部之檢討改善情形妥適，法務部部分結案存查。

五、內政部消防署函復，桃園縣桃園市「來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四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於 87 年間發生大火，釀成 5 人死亡及 3 億 5 千萬元財產損失，惟經多年司法纏訟結果，最終竟乏人負責，火災真相懸而不明；究相關火災調查鑑定及司法偵審過程，有無違失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內政部消防署函復，桃園縣桃園市「來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四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生大火，惟經多年司法纏訟結果，最終竟乏人負責，火災真相懸而不明等情部分，經核尚無不當，同意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余騰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主 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正德君陳訴：為馬英九總統於擔任臺北市政府市長期間，涉圖利元大建設公司一品苑建案之停車獎勵，換算市價計有新台幣 6 億元，涉有圖利、貪污重大違失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經調查竣事，依法糾正相關機關，並由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中。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李炳南 洪德旋

請假委員：余騰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主 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南投縣政府等對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之處理，危機判斷失誤，錯失救援契機，其列管、追蹤及督導機制等，顯有重大缺失；內政部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二表列糾正事項

一、四及其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兒少保護社工員危機判斷失誤及主管或督導人員之列管追蹤機制確實檢討改善，並將後續處理情形及結果於文到 4 個月內函覆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二表列糾正事項六及其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兒少保護個案處遇流程管控資訊系統之研定，並俟該系統建置完成後函覆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葛永光 李炳南 黃武次  
 請假委員：余騰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主 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之使用管理情形，發現該鄉公所及相關人員涉有未盡職責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議處失職人員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續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對南投縣仁愛鄉廬山溫泉地區土地開發利用、河川整治、旅宿業者營業許可之管理涉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掌握「塔羅灣溪廬山溫泉段土石疏濬外運」及「廬山溫泉地區易地遷村埔里福興農場」後續進度，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落實執行，於本（101）年底汛期結束後彙整具體執行成果見復。

三、經濟部能源局函復，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內政部營建署及經濟部能源局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洄瀾之心相關計畫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能源局本於權責加強列管督導，於 102 年 1 月底前，將今（101）年督導考核情形及實際執行成效函報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沈美真

列席委員：李炳南 葛永光  
 請假委員：余騰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主 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陳美延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專案調查：地方政府處理違章建築未能落實執法，中央主管機關未盡督導之責，就有關事項研擬具體可行方案落實執行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行政院函復，本院專案調查：地方政府處理違章建築未能落實執法，中央主管機關未盡督導

之責，就有關事項研擬具體可行方案落實執行乙案，經核仍有審核意見表所列問題，函請行政院就應續辦事項確實檢討改進續復。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葛永光 李炳南

請假委員：余騰芳 劉玉山

主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陳美延

記錄：謝琦瑛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員警處理 100 年 6 月 22 日傍晚在該轄區車禍事件，違反相關執行勤務規範及濫權限制人身自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法務部邀集相關機關研商「酒後駕車及夜間留置犯罪嫌疑人相關事宜會議」決議事項一，請該部

督促各該司法警察機關完成相關注意事項（要點）之法制作業後，函復本院。會議決議事項二、三之辦理情形，尚稱妥適，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余騰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主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翁秀華

記錄：謝琦瑛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內政部先後函復，近年來臺灣山難頻傳，釀成多起悲劇，政府對於山難救援機制、執行及相關單位權責劃分、資源配置是否完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教育部復函：函請該部就「山野教育行動方案」後續執行進度及績效考核情形，每半年定期見復。

二、內政部復函：就警察大學就加開山難消防搜救相關訓練及實習課程，函請該部每半年定期函報執行成果。

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李炳南 葛永光

請假委員：余騰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主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陳美延

記錄：謝琦瑛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該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等機關，對於為防止及處置黑金

介入公共工程之相關法令立法進度延宕，並欠周全，且執行不力；相關機關間又欠密切配合，各自為政，以致施政績效不彰等情本院糾正案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加強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查察並儘速完成訂定相關規定，按年將辦理情形彙復。

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洪德旋 趙榮耀  
葛永光 林鉅銀 周陽山  
洪昭男 陳健民 高鳳仙  
李炳南

請假委員：余騰芳 葉耀鵬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錄：周慶安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一、第 24 案決議修正：決議二：糾正機關增列經濟部能源局；增列決議五：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參辦；其餘決議

序號依序順推。

二、其餘確定。

二、經濟部函復，有關本會 101 年 4 月 23 日巡察該部所屬水利署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實施計畫執行情形之會議紀錄及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各 1 份。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財政部函復，有關本院 101 年 2 月 20 日巡察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該部對於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審核意見之補充說明彙復表。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調查：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函報：該局前秘書室簡任稽核陳茂崧於任職期間，違反該局自律規範買賣持有股票，爰依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核予申誡二次處分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陳茂崧另案處理。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不含附表）上網公布。

二、高委員鳳仙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長久以來所訂員工不得買賣股票等之自律規範形同具文；該局於 98 年間知悉所屬簡任稽核陳茂崧違規持有股票後竟毫無作為；於 99 年間接獲檢舉後，仍未深入查明陳茂崧違法買賣及交割股票情形，且僅對其多次違法持有、買賣及交割股票等行為均未為任何懲處，亦未有全面清查所屬人員有

無違法持有或買賣股票之積極作為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經濟部函復，有關中油公司辦理「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北部供氣投資計畫」核有違失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中油公司每半年列表函報相關損失之求償結果到院，以明全案最終損失情形。

四、行政院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擬定之田間農藥殘留監測機制執行不當，且未督導各縣市政府確實辦理所轄重點蔬菜之抽檢，均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就蔬果田間農藥殘留監測機制未能及時阻止農藥殘留不合格蔬果上市及未能落實該等蔬果不得採收之規定問題，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文到 1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五、審計部函復，有關該部稽察台灣糖業公司經營花卉產銷業務，發現營運績效不彰，肇致連年虧損，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持續追蹤促請臺糖公司精農事業部積極改善虧損情形，並於每年度結束後，續將前一年度追蹤改善情形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坊間疑有唐氏症四指標篩檢試劑非法使用，主管機關未積極查處，使國民健康與民眾權益遭受損害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請於 101 年 12



月底前，將 1.各縣市取締查處廠商以販售個別生化檢驗試劑，提供唐氏症風險值評估軟體，規避產品查驗登記；2.市面上唐氏症風險值計算軟體申請查驗登記及核准；3.提供食管局製作之「正確選購醫療器材」宣導文件；4.針對各醫療院所與醫事人員採購及使用醫療器材，辦理相關說明會等情形，填報具體辦理結果到院，俾利追蹤落實改善情形。」

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函復，鑑於近期迭次發生農會使用非標準容重計經收公糧、遲延驗收等，影響農民繳交公糧權益情事，究相關機關、人員有無疏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標檢局儘速完成「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等法規之修正，並於完成修正後見復。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該會似未能擬訂適當漁業政策，暨漁業署疑未善盡補助計畫審核、評估及管考作業之責，致多項漁港設施低度使用或長期閒置，均未善盡職責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並提供下列資料：（一）因安平港長期閒置，為利追蹤其成效，請說明安平港設置遊艇碼頭之詳細規劃暨評估過程，及提供相關計畫具體內容。（二）每年抽查娛樂漁業漁船比率約占總船數 20%至 25%，採每年不重複抽查原則。惟此不重複抽查原則，恐導致當年度被抽查之娛樂漁業漁船於往

後 2 至 3 年間放鬆對安全設施之注意，似有欠妥。允宜考量當年度被抽查之娛樂漁業漁船，於次年度亦再予抽查一定比率，以加強落實檢查之功效。另請提供最近三年抽查娛樂漁業漁船之實際數量及抽查結果之統計情形。

九、行政院函復，該院未能對於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集集攔河堰清淤工程等相關缺失，儘速檢討修正水庫疏濬之相關法規，均有失當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本院持續列管追蹤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5 條現已新增授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災害發生時可免實施環評立即辦理清淤疏濬，加速災後復建工作，且集集攔河堰與石岡壩安全評估工作業已辦理完成，爰予結案存查。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陳訴人係民國 62 年間已獲配住南投縣竹山鎮頂林路林森巷○○號眷舍之合法現住人，惟該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要求陳訴人搬遷交回眷舍，卻拒依規發放補助費，顯有不公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檢討改進情形尚稱妥適，本案結案存查。

十一、黃委員煌雄、洪委員昭男、沈委員美真調查：據報載，臺東利嘉林道「千年牛樟」及宜蘭南山「千歲神木」均慘遭盜伐，究相關主管機關對臺灣珍貴奇木，是否善盡維護之責？是否涉有違失？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參酌吳委員豐山、李委員炳南、趙委員昌平等意見，部分文字及處理辦法調整修正）。
- 二、調查意見一、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促所屬林務局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針對目前森林法罰則過輕，累犯者眾，無嚇阻作用乙節研處見復。
-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研處見復。
- 五、調查報告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十二、尹委員祚芊調查，據訴及報載，民國 98 年間某署立醫院發生夜班護理人員險遭精神病患性侵案件，究醫療單位是否配置適當之值班人力？確保工作環境安全之處理技巧及因應措施是否妥適？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管之責？均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十三、行政院函復，嘉義縣政府核准瑞倉及律潔環保公司，於該縣水上鄉設立事業廢棄物掩埋場之過程，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二至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為辦理，並將 101 年之辦理情形，於 102 年 3 月 31 日前見復。
- 二、抄核簽意見二至三，並影附行政院 101 年 6 月 13 日院臺環字第 1010007902 號函及其附件，函復嘉義縣水上鄉義興村村長王○○。
-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雲林縣北港鎮公所辦理「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新建工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持續瞭解「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案活化修繕工程執行進度，督促及輔導北港鎮公所依活化期程確實辦理，並於完成搬遷營運後，將辦理經過情形見復。
- 十五、行政院函復，台電公司辦理核四計畫，未採統包模式，怠忽控管顧問公司工作內容等諸多違失，導致計畫執行效能不彰，進度嚴重落後，工程經費暴增幅度超過 6 成，斲喪國家利益與政府形象；又經濟部未能積極督飭台電公司有效因應妥處，亦難辭怠忽監督之咎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行政院復函，函請審計部於 1 個月內查核見復。
- 十六、檢陳近來媒體報導有關中油公司經營相關問題及弊案缺失等彙整表（如附表 1）。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中油大林廠「浮桶漏油偵測系統」採購弊案及時任中油副總經理之卸任董事長朱少華，疑似收賄等情，推派趙委員昌平、楊委員美鈴、李委員炳南調查，並以趙委員昌平為召集人。
- 三、函請經濟部及財政部，將近 10 年來所屬國營事業及持股

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企業之有價廢料處理情形及承包廠商資料提供見復。

十七、財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國內賽鴿活動彩金課稅，以及賽鴿有無可能成為禽類病毒傳播之管道，相關主管機關法令、監管措施等。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尹委員祚芊、馬委員秀如調查。

十八、行政院函復，有關機關未善盡職責，對於犬隻（含：流浪犬）管理不當，衍生諸多問題，耗費大量社會成本，失職之咎甚明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至十五，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為辦理，並將 101 年辦理情形於 102 年 2 月 28 日前見復。

十九、公營銀行退休人員聯誼會陳訴，財政部未與所屬國營銀行退休人員協商，逕自實施「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 13% 優惠存款改進方案」，致權益受損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審酌本案本院已簽結在案，本件續訴陳訴人並未提出新事證，且相關內容財政部已數次答覆在案，爰予併案存參。

二十、行政院及經濟部函復，關於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閒置或廢棄情況，本院曾於 89 年間提出調查報告，其後針對工業區土地之開發管理亦提出相關調查意見在案；惟十餘年，各工業區閒置或廢棄情形仍未見改善，新工業區卻又持續開發，究政府相關單位是否善盡規劃與活化之職責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調查意見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六個月內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有關調查意見二、四至八，抄核簽意見三（二）、（四）至（八），函請經濟部督同所屬於六個月內將辦理情形見復。

三、有關調查意見三，併案存查。

二十一、尹委員祚芊、沈委員美真、黃委員武次調查，宜蘭縣政府禁止使用未經發酵腐熟有機肥料（生雞糞）作為植物肥料之決策反覆，究農政及環保單位對此特定農業廢棄物之監管有無缺失，認有調查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六，提案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一、四、五，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告。

二十二、尹委員祚芊、沈委員美真、黃委員武次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針對生雞糞管制及適用法令統一見解並廣為宣導，致地方政府進行輔導或取締時無所遵循，執法標準不一，戕害法令及政府威信，影響民眾觀感，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

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47 分

####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林鉅銀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趙榮耀 周陽山  
洪德旋 葛永光 李炳南

請假委員：余騰芳 沈美真 馬以工  
葉耀鵬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錄：周慶安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自動調查：據報載，民國 101 年 1 月底金門再度驚傳豬隻感染口蹄疫事件，凸顯當前「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之推行成效不彰，相關機關是否善盡防疫作為等，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督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確實研議辦理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五，函請金門縣政府確實研議辦理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含附表）上網公布。

二、林委員鉅銀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能確依其簽報行政院之擬辦事項賡續辦理，致 15 年來雖挹注龐大經費及心力，迄未達成「口蹄疫防疫與撲滅計畫」之既定目標；又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編列上開計畫之年度預算支用名不副實、且未依其所訂頒之「口蹄疫通報流程」辦理相關防疫作為等情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財政部函復，金門高粱假酒充斥市場，金酒公司未執行有力之杜絕仿冒措施，恐危害消費者健康，相關權責單位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函請財政部就復函內容仍有疑點應予釐清部分（詳如附件），於文到 1 個月內再詳為說明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金門地區受天候及環境限制，自來水供應嚴重不足，且水質日益惡化，中央主管機關迄今仍無積極對策，解決此一重大民生問題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經濟部確實協助金門縣政府紓解金門水荒危機，並將 101 年全年辦理情形，於 102 年 3 月 31 日前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環境保護署與經濟部水利署等相關單位，疑似長期漠視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遭非法傾倒有毒事業廢棄物，迄未積極妥處，涉有違

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將持續督導各地方環保局於「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查詢暨報案系統」（IDMS 系統）登載「場址調查資訊」情形；清理權責協商機制及具體協商結果；非法棄置且清理責任權屬不明之場址，研提報專案計畫爭取經費執行清理工作；研議成立「廢棄物清理管理基金」乙節等之辦理情形，於本（101）年 12 月底前見復。

六、內政部函復，有關南亞公司嘉義塑膠二廠 99 年 10 月 3 日因熱媒油外洩引發火災，相關機關有無善盡維護公共安全之責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持續督促消防署，針對「火災通報消防機關及其相關罰則進行立法可行性研商」未獲共識部分，仍積極研議，並將最終研修定案情形、具體結果見復。

七、雲林縣政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該（雲林）縣褒忠鄉龍岩村「信益畜牧場」排洩物污染環境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雲林縣政府於信益畜牧場豬隻未出清停業並妥處其產生之豬糞前，應加強辦理稽查見復。

二、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之權責部分，結案。

三、影附雲林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

八、新北市府函復，該府辦理新店碧潭東岸行動服務站網路公告招商，疑事先洩密予得標業者，致招標與決標過程不公

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新北市政府，就表列各「權責機關」之審核意見（含評估分析情形及其理由、依據）檢討改進續復，並檢附最終決定「暫未予修正調整」之完整簽辦過程影本；另警戒水位值（19.27 公尺）係指該水位與海平面之距離，亦請說明該水位與本案「碧潭風景區餐飲遊憩區」所在路面之距離為何等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林鉅銀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德旋 周陽山 高鳳仙  
李炳南

請假委員：余騰芳 沈美真 馬以工  
葉耀鵬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余委員騰芳調查：據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陳曼麗等 6 人陳訴，為行政院陳冲院長有條件開放含瘦肉精的美國牛肉進口，影響國人生命健康甚鉅；另據報載，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民國 95 年將乙型受體素（瘦肉精）列為動物用禁藥之一種，惟行政院新聞局日前印發萊克多巴胺宣導資料，部分立法委員認該局宣傳禁藥，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予以開罰，相關行政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參酌洪委員昭男、吳委員豐山、錢林委員慧君等意見，調查意見五刪除，調查意見三部分文字調整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飭權責機關確實落實執行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含附表）上網公布。

二、財政部函復，有關為長期培育具有體育潛能之優秀人才，相關機關有無妥適配套措施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說明該部長久以來究竟有無就建立能源稅徵收制度案暨檢討娛樂稅研議具體規劃內容。

三、行政院函復，關於實施「公務員週休二日制」欠缺配套措施，恣意同意各公立醫院得依其醫療作業基金收入聘僱醫事人力；又衛生署延宕多年始修訂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未能積極落實各項護理人員留任措施，造成醫事人員工作負荷過重；而勞工委員會未能深切檢討近 4 年來醫院勞動檢查所發現之缺失等情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行政院就本院糾正案文逐項重新深切反省檢討改進（否則本院將依法進行質問），並於文到 1 個月內見復。

四、行政院衛生署函復，關於醫療院所違反勞動基準法及相關工時制度，又不斷緊縮其人力配置員額，變相壓榨醫事人員勞力，引發外界抨擊為「血汗醫院」。主管機關是否善盡勞動檢查、醫療院所設置管理暨確依評鑑標準督導之責，有無怠忽職守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衛生署嗣後定期（每年 1 月底前），將本案本院所提調查意見之前一年度履續辦理情形函復到院，俾利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趙榮耀 周陽山  
 葛永光 林鉅銀 李炳南  
 高鳳仙

請假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葉耀鵬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政府未能有效遏止詐騙案件發生，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擾亂金融秩序，損害民眾權益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中華郵政公司，於每年度結束後，續將前一年度執行追蹤改善情形及辦理成效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星期  
 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周陽山 葛永光

林鉅銀 李炳南

請假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沈美真

馬以工 葉耀鵬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陳美延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財政部關稅總局及基隆關稅局發生重大弊案，嚴重影響政府廉潔形象，政風及督察單位均未能機先處置，上級監督單位財政部及法務部亦無落實監督，均有違失等情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將財政部所屬政風機構與關務督察單位「業務聯繫協調合作機制平台」其相關後續法制作業及運作機制之辦理成果見復。

二、行政院及法務部函復，關於工業廢棄物清除、處理，相關機關之管控有無缺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再督促所屬積極辦理清理妥善率之妥適定義、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之立法進度等事項見復。

二、法務部部分結案。

三、司法院及經濟部先後函復，據訴，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未以投資人立場支持雅新公司破產裁定及歌林公司、遠東公

司重整案，涉有權利濫用，損害前開公司之生存權與所屬員工之工作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司法院就核提意見三（一）再說明見復，另有關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部分先予結案存查。

二、經濟部復函係副本，先行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34 分

####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林鉅銀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德旋 周陽山 李炳南

請假委員：余騰芳 沈美真 馬以工  
葉耀鵬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余貴華

記錄：周慶安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有關當今國內失業問題及其因應措施檢討案，就其中調查意見

三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政府針對中高齡失業者失業問題，99 年至 100 年平均約推動 115 項職業訓練計畫或就業服務措施，預算編列金額推估平均約 47 億 7,925 萬餘元，復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統計調查中顯示，100 年度中高齡者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 30.1 週，較 99 年縮短 2.4 週，其平均失業率亦由 99 年 3.39% 下降至 100 年 2.64%。顯示行政院在本院調查監督下，尚能本於職責持續督促該等權責機關落實執行各項既定措施。調查意見八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34 分

#### 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沈美真

馬以工 葉耀鵬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 銑

余貴華 翁秀華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函送本院 101 年 3 月 7 日就「澎湖地區醫療資源迄未有效整合」案舉行質問會議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因行政院衛生署尚未將澎湖醫療整合案之具體建議方案函報行政院，俟該署函報並經行政院政策決定結果函送本院後，再續予簽辦。

二、本質問會議係應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委員（林委員鉅銀、葉委員耀鵬）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巡察澎湖縣政府之反映意見而舉辦，爰請影附本件質問會議紀錄各乙份，送請林委員鉅銀、葉委員耀鵬卓參。

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